

《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本回复报告中，反馈意见原文以仿宋、加粗标明；凡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均以楷体、加粗标明；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均以宋体标明。如未经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材料披露，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总体上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更、增资、减资、集体企业改制、股份制改制、股权量化、股份确权及托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得到了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对于改制瑕疵的规范和整改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1）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公司股东人数历次超过200人的具体时点、方式；（2）超过200人公司的设立、增资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依法需要批准的，是否已经有权机关批准；存在不规范情形的，说明不规范情形的具体内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3）补充披露公司申请挂牌是否需要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函；（4）补充提交《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之“二、申请文件”要求的申请文件，包括：①公司关于股权形成过程的专项说明；②设立、历次增资的批准文件；③主办券商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或者在提交行政许可的法律意见书中出具专项法律意见；⑤股份托管机构出具股份托管情况的证明或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在专项核查报告和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逐项核查分析公司申请挂牌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

回复：

(1) 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公司股东人数历次超过200人的具体时点、方式；

回复：公司股东人数突破 200 名的情况分别为 1998 年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时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合计超过 200 人和 2017 年村集体股权量化导致公司的显名股东超过 200 人，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方式	股东数量情况
1	1998 年 3 月	有限公司设立	显名股东 11 人，未超 200 人；显名股东加上被代持的隐名股东合计超 200 人
2	2017 年 4 月	村集体股量化	显名股东超过 200 人

注：2007 年兴隆化工回购了 269 名股东所持股份，导致股东人数减少为 48 名，不再高于 200 人。直至 2017 年村集体股权量化工作再次导致了公司股东人数再次超过 200 人。

(2) 超过200人公司的设立、增资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依法需要批准的，是否已经有权机关批准；存在不规范情形的，说明不规范情形的具体内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

回复：

1、有限公司设立时，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合计超过 200 人。

兴隆化工由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而来，于 1998 年设立。工商登记注册人数为 11 人，但设立时实际出资人数为 317 人。为了避免与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的规定相冲突，兴隆化工安排 10 名自然人股东代持其他股东股份。10 名自然人与兴隆山村一并在工商局登记为显名股东，对于其他未登记的隐名股东，公司自改制以来一直在公司内部设置股东名册，并对其进行了管理。

兴隆化工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人数为 11 人，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股东人数最高 50 人，兴隆化工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人数未违反法律规定。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的《证券法》首次明确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为公开发行证券，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综上，有限公司的改制设立导致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未违

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有限公司设立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兴隆化工于 2007 年开始开展股权规范清理工作，共计回购了 269 名股东所持份额，导致公司股东人数不再高于 200 人。公司 2011 年增资事项、股改事项也未导致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至此，公司第一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清理完毕。

2018 年，兴隆新材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要求进行了股份确权，并通过律师见证的方式确认了股份权属，并由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托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份已 100%确权，代持股份情况已全部还原，公司股份已全部集中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托管。公司因设立时股东超 200 人的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2017 年村集体股权量化后，公司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2017 年村集体股权量化前，公司股东少于 200 人，2017 年村集体股权量化后，公司股东增加到了 614 人。村集体股权量化的政策依据和实施程序如下：

(1) 村集体股权量化的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2016 年 12 月 26 日实施），第四条规定，“改革试点中，要探索在群众民主协商基础上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具体程序、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机制。成员身份的确认既要得到多数人认可，又要防止多数人侵犯少数人权益，切实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提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今后的新增人口，通过分享家庭内拥有的集体资产权益的办法，按章程获得集体资产份额和集体成员身份。保障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利。组织实施好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改革试点。建立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制度，记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信息，出具股权证书……”。

《株洲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株办发〔2018〕11号)提出“.....对经营性资产，特别是在城中村、城郊村、开发区村和经济发达村，重点是将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权到户，将其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权和收益权落实到位。在此基础上，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明确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主体地位，健全集体资产运营的管理、监督和收益分配机制.....”。

兴隆新材村集体股权量化是紧跟国家的政策方针，服务村民集体的行为，具有法律依据及合理性。

(2) 村集体股权量化实施过程

经核查企业三会材料、四议两公开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并询问企业当时村集体股权量化实施人员，兴隆新材第一次股权量化将社区集体持有的兴隆新材股份根据社区居民人数平均量化，按户分配。具体流程如下：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1 日发布湘发〔2014〕6 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第十点表明“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引导农村各类产权(资源)流转进入交易平台，通过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等方式，实现保值增值。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赋予农民实到户的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兴隆山社区依据上述规定，开展将兴隆山社区持有兴隆新材股权量化工作。

兴隆山社区股权量化工作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执行，“四议”即村党支部提议、村两委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村代会决议；“两公开”即公开决议内容、公开实施结果。

2016 年 6 月 3 日，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在兴隆新材公司会议室召开兴隆山社区党委会议，对兴隆山社区持有兴隆新材的 32.38%股份(初始出资金额为 168 万元，村总股本总额为 1,619 万元)确认量化一致达成如下决议：将社区股份进行量化；横冲组村民参与社区适当的股份分配；具体怎样量化提交社区两委商议、党员大会审议，由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决议，决议后由大会选出 7 人小组(社区两

委 2 人、村民代表 5 人），落实好量化的额度、人数、截止时间等具体方案，再由社区两委、社区代表、党小组长会议表决。

2016 年 6 月 7 日，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在兴隆新材会议室召开兴隆山社区两委会议，一致达成了如下决议：将社区集体股份进行量化；横冲组村民参与社区适当的股份分配；具体怎样量化提交党员大会审议，由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决议，决议后由大会选出 7 人小组（社区两委 2 人，村民代表 5 人），落实好量化的额度、人数、截止时间等具体方案，再由社区两委、社区代表、党小组长会议表决。党委会议、两委会议、党员大会、社区居民代表大会、最后表决大会等 5 个会议必须要 2/3 的应到人数到会才能开会，要 2/3 的应到人数表决同意才能生效。

2016 年 6 月 8 日，兴隆山社区党员大会在兴隆新材会议室召开社区党员大会，以 97.9%的通过率通过了社区党委会议、两委会议对股权量化事宜作出的决议。同时一致同意 7 人小组构成如下：社区两委推选张光辉、张莉，其他 5 人组成人员由居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6 年 6 月 27 日，兴隆山社区召开居民代表大会，以 28 人同意 1 人反对的结果通过了社区党委会议、社区两委会、社区党员大会对股权量化事宜作出的决议。同时选举汤炼红、周勇明、唐鹏超、郭汉泉、文福龙作为社区居民代表组成 7 人小组。

2016 年 12 月 10 日，社区居民代表扩大会议成员即社区两委成员、党小组组长、社区居民代表在兴隆山村召开社区居民代表扩大会议第一次会议，对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认组织工作方案进行讨论，表决通过《兴隆山社区在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的集体股份量化确权实施方案（草案）》，2017 年 1 月 1 日起，原社区制定的红利分配方案同时终止废除。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召开兴隆山社区居民代表扩大会议第二次会议，对股份量化确权的居民资格认定条件形成决议。

2017 年 1 月 20 日，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向兴隆新材出具《关于兴隆山社区所属集体股份量化到社区居民的函》，经社区党委提议，社区两委成员商议，社区全体党员大会审议、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决议和居民代表扩大会议最后表决，一致同意将兴隆山社区在兴隆新材所属 32.382%股份量化到社区 570 户名下，由兴隆新材按“四议两公开”会议决定表决办理股权证发放工作。同时提供《2016 年兴隆

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权人口汇总表》《2016年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认居民名单》。

7人工作小组成员共同查验了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情况，1998年村集体持股168万元，公司总股本518.8万元，村持股比例为32.382%；后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公司股本增至5000万元，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000万元，按村持股比例32.382%计算，村集体股本总额为1619.1万元。

7人小组对量化结果予以确认后，将结果公示。量化确权结果公示过程中，部分社区居民对量化结果有异议或拟变更持股人，均以申请报告方式向兴隆山社区提出申请，并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本人和申请变更人共同承担。

综上，兴隆山社区开展将其持有兴隆新材股权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每个成员，并确权到户，明确以户为单位进行股权登记和股份分红，集体产权和股份分配关系清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村集体股权量化不属于股票发行行为，并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开发行的规定。

3、公司历次增资合规情况

公司历史上历次增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资	时间	增加注册资本	形式	是否经过股东会(大会)审议	是否经过验资	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备注
兴隆化工第一次增资	2002年11月	140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是	是	是	注1
兴隆化工第二次增资	2006年8月	4350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是	是	是	注2
兴隆化工第三次增资	2011年9月	2,129.96万元	公司内部员工通过现	是	是	是	注3

			金出资				
兴隆新材第一次增资	2018年12月	43元	股东周顺忠一人现金出资	是	是	是	注4

注 1：本次增资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新增股东，相关手续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注 2：本次增资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新增股东，相关手续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注 3：本次增资为公司内部员工增资，增资后股东未超 200 人，相关手续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注 4：本次增资为股东周顺忠一人的增资，目的是为解决集体资产量化过程中形成的持股股数面值不足 1 元的问题。本次增资不涉及其他新增股东，相关手续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公司未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障碍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200 人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依法需要批准的，应当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存在不规范情形的，应当经过规范整改，并经当地省级人民政府确认。

公司设立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改制瑕疵已经株洲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株洲市政府、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湖南省司法厅等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损害集体、股东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且公司设立时超 200 人的情况已经于公司 2007 年回购股份后消除。目前公司股东超 200 人的情况为村集体股权量化造成。村集体股权量化不属于公开发行，且具有合法性，不属于需要取得省政府确认的不规范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于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对于发行人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若改制过程中法律依

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目前，公司已经取得有权部门株洲市市政府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公司对于改制瑕疵的规范和整改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次股东超 200 人的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第二次股东超 200 人的情况不属于不规范的情况，无需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股东人数突破 200 名的情况说明

股东人数突破 200 名的情况分别为 1998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合计超过 200 人和 2017 年村集体股权量化导致公司的显名股东超过 200 人，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方式	股东数量情况
1	1998 年 3 月	有限公司设立	显名股东 11 人，未超 200 人；显名股东加上被代持的隐名股东合计超 200 人
2	2017 年 4 月	村集体股权量化	显名股东超过 200 人

注：2007 年兴隆化工回购了 269 名股东所持股份，导致股东人数不再高于 200 人。直至 2017 年村集体股权量化工作再次导致了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1）有限公司设立时，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合计超过 200 人。

兴隆化工由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而来，于 1998 年设立。工商登记注册人数为 11 人，实际股东人数为 317 人。为了避免与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的规定相冲突，兴隆化工安排 10 名自然人股东代持其他股东股份。10 名自然人与兴隆山村一并在工商局登记为显名股东，对于其他未登记的隐名股东，公司自改制以来一直在公司内部设置股东名册，并对其进行了管理。

兴隆化工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人数为 11 人，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股东人数最高 50 人，兴隆化工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人数未违反法律规定。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的《证券法》首次明确

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为公开发行证券，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综上，有限公司的改制设立导致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未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有限公司设立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兴隆化工于 2007 年开始开展股权规范清理工作。2007 年兴隆化工共回购了 269 名股东所持股份，导致实际股东人数不再高于 200 人。公司 2011 年增资事项、股改事项也未导致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至此，公司第一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清理完毕。

2018 年，兴隆新材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要求进行了股份确权，并通过律师见证的方式确认了股份权属，并由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托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份已 100%确权，代持股份情况已全部还原，公司股份已全部集中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托管。公司因设立时股东超 200 人的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2017 年村集体股权量化后，公司的股东第二次超过 200 人。

2017 年村集体股权量化前，公司股东少于 200 人，2017 年村集体股权量化后，公司股东增加到了 614 人。村集体股权量化的政策依据和实施程序详见本公转书历史沿革部分。

兴隆山社区开展将其持有兴隆新材股权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每个成员，并确权到户，明确以户为单位进行股权登记和股份分红，集体产权和股份分配关系清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村集体股权量化不属于股票发行行为，并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开发行的规定。

(3) 公司历次增资合规情况

公司历史上历次增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资	时间	增加注册资本	形式	是否经过股东会(大会)审议	是否经过验资	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备注
兴隆化工第一次增资	2002年11月	140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是	是	是	注1
兴隆化工第二次增资	2006年8月	4350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是	是	是	注2
兴隆化工第三次增资	2011年9月	2,129.96万元	公司内部员工通过现金出资	是	是	是	注3
兴隆新材第一次增资	2018年12月	43元	股东周顺忠一人现金出资	是	是	是	注4

注1：本次增资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新增股东，相关手续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注2：本次增资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新增股东，相关手续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注3：本次增资为公司内部员工增资，增资后股东未超200人，相关手续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注4：本次增资为股东周顺忠一人的增资，目的是为解决集体资产量化过程中形成的持股股数面值不足1元的问题。本次增资不涉及其他新增股东，相关手续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 公司未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障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200人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依法需要批准的，应当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存在不规范情形的，应当经过规范整改，并经当地省级人民政府确认。

公司设立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改制瑕疵已经株洲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株洲市政府、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湖南省司法厅等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损害集体、股东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且公司设立时超200人的情况已经于公司2007年回购股份后消除。目前公司股东超200人的情况为村集体股权量化造成。村集体股权量化不属于公开发行，且具有合法性，不属于需要取得省政府确认的不规范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于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对于发行人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若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目前，公司已经取得有权部门株洲市市政府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公司对于改制瑕疵的规范和整改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次股东超200人的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第二次股东超200人的情况不属于不规范情况，无需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

(3) 补充披露公司申请挂牌是否需要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函；

回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满足《指引》规定的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和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的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后，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

《指引》中规定了一系列需要取得省政府确认函的情况：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1.1994年7月1日《公司法》实施前，经过体改部门批准设立，但存在内部职工股超范围或超比例发行、法人股向社会个人发行等不规范情形的定向募集公司。

2.1994年7月1日《公司法》实施前，依法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

3.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号），清理整顿证券交易场所后“下柜”形成的股东超过200人的公司。

4.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的其他情形。

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应当说明公司股份形成、规范的过程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明确承担相应责任。

（三）股份已经委托股份托管机构进行集中托管的，应当由股份托管机构出具股份托管情况的证明。股份未进行集中托管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函。……”

公司改制设立发生于1998年，且不属于清理整顿证券交易场所后“下柜”形成的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况，目前公司股份已经委托股份托管机构进行集中托管，因此公司不属于上述（二）（三）项中规定的需要取得省政府确认函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1998年3月兴隆化工的设立”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改制设立发生于1998年，且不属于清理整顿证券交易场所后“下柜”形成的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况，目前公司股份已经委托股份托管机构进行集中

托管，因此公司不属于上述（二）（三）情况中规定的需要取得省政府确认函的情况。

公司设立时超 200 人的情况已经于公司 2007 年回购股份后消除。目前公司股东超 200 人的情况为村集体股权量化造成。村集体股权量化不属于公开发行，且具有合法性，不属于上述（一）项需要取得省政府确认的不规范情形。”

（4）补充提交《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之“二、申请文件”要求的申请文件，包括：①公司关于股权形成过程的专项说明；②设立、历次增资的批准文件；③主办券商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或者在提交行政许可的法律意见书中出具专项法律意见；⑤股份托管机构出具股份托管情况的证明或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在专项核查报告和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逐项核查分析公司申请挂牌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补充提交《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之“二、申请文件”要求的申请文件，详见附件。

2.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集体企业改制及代持事项。公司系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及工会持股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历史上历次出资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出资的形式、比例、时间、来源以及出资人的资格等方面；（2）列示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改制方案的形

成、方案的审批、方案的具体实施过程)，是否存在改制依据不明确、程序有瑕疵的情形，如存在，是否由有权机关出具相关证明文件；（3）公司改制时存在赠股事项是否需要履行村集体决议程序；（4）公司申请挂牌时现有股东持股情况是否清晰，是否仍存在未规范的代持行为，现有股东是否均为适格股东，股权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含已退出的股东）；（5）公司工会持股及规范情况；（6）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是否仍需要适用《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因减资导致集体持股短暂超过50%期间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集体企业并纳入集体企业的管理，与公司登记的公司类型是否存在差异，公司因此面临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实情况核查分析：出具相关证明的机关（如有）是否为有权机关，公司改制程序是否合法规范、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公司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依法设立、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回复：

（1）公司历史上历次出资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出资的形式、比例、时间、来源以及出资人的资格等方面。

回复：

公司历史上历次出资的形式、比例、时间、来源以及出资人的资格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资	时间	出资额	形式及比例	出资来源	出资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出资人是否适格

兴隆化工 设立	1998年3 月	518.8万元	工商登记的出资金额为510万，实际出资金额为518.8万。其中现金出资占比14.52%，净资产出资占比85.48%。	自有净资产及资金	是，见注1	是，见注2
兴隆化工 第一次增 资	2002年 11月	140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工商登记新增股本140万，实际扣除8.8万后新增股本131.2万）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是	-
兴隆化工 第二次增 资	2006年8 月	4350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350万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是	-
兴隆化工 第三次增 资	2011年9 月	2,129.96万 元	100%现金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129.96万元，溢价部分1,185.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自有	是	是
整体变更 设立股份 公司	2014年2 月	5000万元	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296,870,475.55元以5.937:1的比例折股投入	净资产	是	是
兴隆新材 第一次增 资	2018年 12月	43元	100%现金出资，其中42.25元计入注册资本，0.75元计入资本公积	自有	是	是

注1：结合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专审字【2019】第27-00037号《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设立出资的复核报告》，股东以实物及货币相结合的方式出资。

根据1993年《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

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会有占出资比重的限制，而实物出资则无类似限制。

2006年公司法新增了“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但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公司设立出资依然应当参照1993年的规定，不受货币出资比例的限制。以经过评估的实物出资及货币出资的方式设立有限公司，不受相关出资比例限制，因此公司的出资构成不违反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注2：公司设立时，存在当时政府工作人员出资成为公司隐名股东的情况。公司设立时《公务员法》尚未出台，对于公务员出资有限公司的行为并无明确的禁止性规定，牵头改制的政府工作人员为了改制工作的顺利开展出资的行为，具有一定合理性。目前，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均已充分清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历史上历次出资合规性说明

公司历史上历次出资的形式、比例、时间、来源以及出资人的资格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资	时间	出资额	形式及比例	出资来源	出资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出资人是否适格
兴隆化工设立	1998年3月	518.8万元	工商登记的出资金额为510万，实际出资金额为	自有净资产及	是，见注1	是，见注2

			518.8万。其中现金出资占比14.52%，净资产出资占比85.48%。	资金		
兴隆化工 第一次增 资	2002年 11月	140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工商登记新增股本 140万，实际扣除8.8万 后新增股本131.2万)	未分配 利润转 增资本	是	-
兴隆化工 第二次增 资	2006年8 月	4350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350万	未分配 利润转 增资本	是	-
兴隆化工 第三次增 资	2011年9 月	2,129.96万 元	100%现金出资，其中新 增注册资本2,129.96万 元，溢价部分1,185.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自有资 金	是	是
整体变更 设立股份 公司	2014年2 月	5000万元	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止 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 产296,870,475.55元以 5.937:1的比例折股投 入	自有净 资产	是	是
兴隆新材 第一次增 资	2018年 12月	43元	100%现金出资，其中 42.25元计入注册资本， 0.75元计入资本公积	自有资 金	是	是

注1：结合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专审字【2019】第27-00037号《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设立出资的复核报告》，股东以实物及货币相结合方式出资。根据1993年《公司法》的规定，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有占出资比重的限制，而实物出资则无类似限制。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公司设立出资依然应当参照1993年的规定，不受货币出资比例的限制。因此以经过评估的实物出资及货币出资的方式设立有限公司，或不违反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注2：公司设立时，存在当时政府工作人员出资成为公司隐名股东的情况。公司设立时《公务员法》尚未出台，对于公务员出资有限公司的行为并无明确的禁止性规定，牵头改制的政府工作人员为了改制工作的顺利开展出资的行为，具有一定合理性。目前，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均已充分清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2) 列示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改制方案的形成、方案的审批、方案的具体实施过程），是否存在改制依据不明确、程序有瑕疵的情形，如存在，是否由有权机关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回复：

1、集体企业改制相关规定

(1) 《湖南省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1995年4月生效）规定，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需要经过如下程序：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同级人民政府授权核准。

(2) 《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和办法的通知》（1998年1月生效）规定，乡村集体资产清偿核资需要履行如下程序：清产核资、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界定资产所有权、核实资产、登记产权等。

(3) 根据《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和办法的通知》（1998年1月19日施行，2016年5月30日失效）中《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工作结束后，要分别填报资产估价或价值重估申报表，经乡（镇）清产核资机构审核并将资产估价或价值重估结果汇总后，报县级清产核资机构批准。”第二十六条规定“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所有权界定结果，由集体经济组织提出资产所有权界定报告并填制资产所有权界定申报表，经乡（镇）清产核资机构审核，报县级清产核资机构批准。”

2、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已经履行的程序

1997年12月1日，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了《关于同意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等三家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株石改[1997]01号），同意兴隆水玻璃厂进行股份制改造。

水玻璃厂改制属于在政府领导下进行的改制，当时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为湖南省集体企业改制指定的资产评估事务所之一，1998年1月13日，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诚字[1998]1号），1998年2月25日，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资产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湘诚字[1998]5号），评估报告中水玻璃厂资产均归属于集体所有，产权界定清晰。

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以下简称“水玻璃厂”）会议记录，就改制事宜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3、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缺失的资料

由于年代久远，存在当时水玻璃厂履行程序的相关资料欠齐全和缺失的情况包括：主管机关对评估结果的确认、改制方案的相关村民会议及职工大会会议材料缺失的情况。

4、瑕疵的规范整改情况

2019年8月，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委任广东海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当时改制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后，对兴隆化工的设立及相关事宜予以确认，认为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设立为兴隆化工的过程整体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及其他个人利益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2）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评估结果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3）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已充分听取职工意见，不存在损害职工权益

和集体利益的行为。

株洲经济开发区、株洲云龙示范区作为主管人民政府，有权对水玻璃厂改制成兴隆化工履行的程序和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20年3月24日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省政府办公厅做出的《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报告》(湘金监【2020】13号)指出，总体上兴隆新材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更、增资、减资、集体企业改制、股份制改制、股权量化、股份确权及托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得到了主管部门批准。股份确权及托管后，股权结构清晰，自1998年改制以来未发现因股权纠纷引起的涉诉及重大上访情况，株洲市人民政府通过核查后亦对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故认为兴隆新材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股权清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2020年6月16日，湖南省司法厅出具的《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指出，从总体上看，兴隆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更、增资、减资、集体企业改制、股份制改制、股权量化、股份确权及托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自改制以来未发现因股权纠纷引起涉诉及重大上访情况。

2020年8月27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做出了《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批复》（株政函【2020】52号），同意株洲经济开发区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的意见，该公司集体企业改制、设立、历次增减资等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规范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争议、纠纷。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兴隆新材主管政府部门，有权对其设立、变更等历史沿革出具复核审查意见。株洲市人民政府系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暨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上级政府部门、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湖南省司法厅系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暨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内设机构的职能领导部门，有权对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暨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做出的结论予以复核。

综上，兴隆水玻璃厂改制存在程序瑕疵的情形，已由有权机关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3）公司改制时存在赠股事项是否需要履行村集体决议程序；

回复：

1、公司改制时赠股事项应履行村集体决议程序

根据 199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八条，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由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 号）“（五）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民主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制度。涉及集体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民主讨论决定。要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效地行使对集体资产的监督权、决策权，发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与管理的积极性。”

因此，公司改制时存在赠股事项应需要经过村集体决议程序。

2、赠股事项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1）有限公司设立时，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村民委员会在 1998 年兴隆化工设立时的股东会（创立大会）决议上已盖章确认，代表兴隆山村村民委员会对水玻璃厂改制过程相关事项知情并认可。但由于年代久远，相关村集体民主决策材料已遗失。

（2）2019 年，公司主管部门株洲市云龙示范区管委会为了解、查清兴隆新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出具合规确认函，特委托广东海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当时改制事项进行专项核查。2019 年 4 月，在云龙示范区管委会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广东海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改制当时的员工及股东进行了访谈。访谈对象中，汤炼红、宾胜云、唐省奇、周勇明、杨志强、言子亮，唐波 7 人均表示公司改制是经过村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因为村股量化导致，大量村民都持有了公司的股份，上述人员中汤炼红、宾胜云、唐省奇为公司股东，周勇明、杨志强、言子亮，唐波并非公司股东也未在公司任职。

(3) 经广东海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当时改制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后, 2019年8月26日,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合法合规的确认函, 确认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设立为兴隆化工的过程整体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及其他个人利益的行为。

(4) 2020年3月24日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省政府办公厅做出的《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报告》(湘金监【2020】13号)指出, 总体上兴隆新材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更、增资、减资、集体企业改制、股份制改制、股权量化、股份确权及托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政策文件, 得到了主管部门批准。股份确权及托管后, 股权结构清晰, 自1998年改制以来未发现因股权纠纷引起的涉诉及重大上访情况, 株洲市人民政府通过核查后亦对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故认为兴隆新材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 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真实有效、股权清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未损害职工利益, 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5) 2020年6月16日, 湖南省司法厅出具的《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指出, 从总体上看, 兴隆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更、增资、减资、集体企业改制、股份制改制、股权量化、股份确权及托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自改制以来未发现因股权纠纷引起涉诉及重大上访情况。

(6) 2020年8月27日, 株洲市人民政府做出了《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批复》(株政函【2020】52号), 同意株洲经济开发区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的意见, 该公司集体企业改制、设立、历次增减资等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符合当时的法律规范和政策规定, 真实有效、权属清晰, 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未损害职工利益, 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 访谈情况显示企业改制事项已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有权部门也对公司的改制过程进行了书面确认。

2018年，公司实施股份确权过程中，未发生股权纠纷的情况。492名被确权对象均签署了《确认函》，对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的评估结果和兴隆化工的成立事项进行了确认，并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股权潜在纠纷。

因此，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设立为兴隆化工的过程未损害集体利益及其他个人利益。

对于上述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瑕疵

（1）集体企业改制相关规定

1) 《湖南省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1995年4月生效）的规定，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需要经过如下程序：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同级人民政府授权核准。

2) 《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和办法的通知》（1998年1月生效）规定，乡村集体资产清偿核资需要履行如下程序：清产核资、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界定资产所有权、核实资产、登记产权等。

3) 根据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和办法的通知（1998年1月19日施行，2016年5月30日失效）中《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工作结束后，要分别填报资产估价或价值重估申报表，经乡（镇）清产核资机构审核并将资产估价或价值重估结果汇总后，报县级清产核资机构批准。”第二十六条规定“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所有权界定结果，由集体经济组织提出资产所有权界定报告并填制资产所有权界定申报表，经乡（镇）清产核资机构审核，报县级清产核资机构批准。”

（2）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已经履行的程序

1997年12月1日，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了《关于同意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等三家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株石改[1997]01号），

同意兴隆水玻璃厂进行股份制改造。

水玻璃厂改制属于在政府领导下进行的改制,当时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为湖南省集体企业改制指定的资产评估事务所之一,1998年1月13日,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诚字[1998]1号),1998年2月25日,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资产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湘诚字[1998]5号),评估报告中水玻璃厂资产均归属于集体所有,产权界定清晰。

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以下简称“水玻璃厂”)会议记录,就改制事宜召开了职工大会。

(3) 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缺失的资料

由于年代久远,存在当时水玻璃厂履行程序的相关资料欠齐全和缺失的情况包括:主管机关对评估结果的确认、改制方案的相关村民会议及职工大会会议材料缺失的情况。

(4) 瑕疵的规范整改情况

2019年8月,经委托广东海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当时改制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后,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兴隆化工的设立及相关事宜予以确认,认为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设立为兴隆化工的过程整体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及其他个人利益的行为。具体如下:

1) 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评估结果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已充分听取职工意见,不存在损害职工权益和集体利益的行为。

株洲经济开发区、株洲云龙示范区作为的主管人民政府,有权对水玻璃厂改制成兴隆化工履行的程序和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20年3月24日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省政府办公厅做出的《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报告》(湘金监【2020】13号)指出,总体上兴隆新材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更、增资、减资、集体企业改制、股份制改制、股权量化、股份确权及托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得到了主管部门批准。股份确权及托管后,股权结构清晰,自1998年改制以来未发现因股权纠纷引起的涉诉及重大上访情况,株洲市人民政府通过核查后亦对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故认为兴隆新材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股权清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2020年6月16日,湖南省司法厅出具的《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指出,从总体上看,兴隆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更、增资、减资、集体企业改制、股份制改制、股权量化、股份确权及托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自改制以来未发现因股权纠纷引起涉诉及重大上访情况。

2020年8月27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做出了《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批复》(株政函【2020】52号),同意株洲经济开发区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的意见,该公司集体企业改制、设立、历次增减资等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规范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争议、纠纷。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兴隆新材主管政府部门,有权对其设立、变更等历史沿革出具复核审查意见。株洲市人民政府系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暨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上级政府部门、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湖南省司法厅系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暨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的职能领导部门,有权对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暨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做出的结论予以复核。

综上,改制事项经合法有效的审批、确认主体适格,相关瑕疵已经有权机关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补正。”

(4) 公司申请挂牌时现有股东持股情况是否清晰，是否仍存在未规范的代持行为，现有股东是否均为适格股东，股权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含已退出的股东）；

回复：

1、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清晰，不存在未规范的代持行为

公司已通过回购、股权还原的方式充分清理了代持情况。经核查裁判文书网，未见公司因工会股权代持或清理而发生的诉讼纠纷。

2018年，兴隆新材已经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要求进行了股份确认，并通过律师见证的方式确认了股份权属。

在确权过程中，公司组织全体公司股东签署了股东承诺函，承诺：“

(1) 本人用于公司出资（或受让公司股权款项）的资金均为合法来源，上述资金为本人合法收入，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提起或可能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受到国家有关机关处罚的情形。

(2) 本人所持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潜在纠纷。

(3) 本人在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没有权益关系。如后续经营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或客户产生权益关系，本人将及时向公司披露。

(4)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本人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或权益之情形，也不存在本人接受他人委托代他人持有股份或权益之情形。

(5) 在本人继续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本人不会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权益，也不会接受他人委托代他人持有股份或权益。

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股份确认比例为 100%，超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要求的 80%。

2019 年 3 月 14 日，兴隆新材与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签署《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湖南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对兴隆新材的股份进行托管登记。

2020 年 9 月 18 日，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托管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起，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全部集中托管。

至此时公司股票 100%确权，代持股份情况全部解决，公司股票全部集中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综上，公司申请挂牌时现有股东持股情况清晰，不存在未规范的代持行为。

2、公司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可以分为以下三类：（1）因 2017 年村集体股权量化持有公司股票的员工；（2）公司的员工；（3）上述两种情况外的其他股东。

（1）因村集体股权量化持有股份的股东的适格性确认

2017 年兴隆山村社区通过“四议两公开”等民主决策程序确定了有权持有集体股份的股东。

2020 年 11 月 5 日，兴隆山社区出具《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量化工作确权持股人适格性的说明》，承诺其在量化过程中，已对量化确权的持股人的持股资格进行了充分的确认，确保量化确权的持股人不存在担任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或退休干部、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军人身份或其他任职所限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在册员工股东的适格性确认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出具说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员工及返聘人员均不存在担任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或退休干部、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军人身份或其他任职所限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3）其他股东的适格性确认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共有唐勇锋等 31 名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形的股东，上述股东已签署股东适格性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4）确认股东适格性采取的其他程序

2018 年公司开展股份确权工作时，询问了确权股东是否存在担任公务员的情况。通过上述程序，公司识别出黄红英具有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况。黄红英已于 2018 年 11 月与黄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转让。

3、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1）2007 被回购的股东均签署了《领据》并签署了《声明》，声明内容为，领取股权转让款后对兴隆化工不再享有任何投资权益，与兴隆化工及其现在或将来的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并主张任何权利。

（2）公司于 2018 年开展确权工作时在报纸上刊登了确权的公告和确权结果的公告，公示期内未有 2007 年被回购的股东主张权力或向公司确权结果提出异议。

（3）经核查裁判文书网，未见公司存在股权纠纷相关诉讼。

（4）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承诺，公司至今包括退出股东未发生股权代持还原相关的股权纠纷。

综上，公司 2007 年股东回购手续相对完善，经过 2018 年确权工作后，目前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股东适格性核查”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申请挂牌时现有股东持股情况清晰，不存在未规范的代持行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5）公司工会持股及规范情况；

回复：

兴隆化工设立于 1998 年，改制当时股东人数为 317 人，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的规定。兴隆化工全体自然人股东安排 10 名自然人股东代持，10 名自然人与兴隆山村一并在工商局登记为显名股东，对于其他未登记股东，

公司自改制以来一直在公司内部设置股东名册，并对其进行了管理。

2006年，随着企业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兴隆化工为规范代持关系设立工会为股东代持股份，将兴隆山村和其他自然人股东代持的股份转由工会代持。

根据株洲鼎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株鼎会所验字[2002]136号《验资报告》、株鼎会所验字（2006）119号《验资报告》，兴隆化工股东名册等资料，兴隆化工注册资本2002年增加至650万元、2006年增加至5000万元。上述增资均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各实际持股股东出资额同比例增加，1998年至2006年，股东持股实际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06年，工会代持名单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本比例（%）
1	周光军	192,753	0.39%
2	唐省奇	337,317	0.67%
3	唐应贞	337,317	0.67%
4	宾开明	337,317	0.67%
5	宾胜云	433,693	0.87%
6	易曙光	289,129	0.58%
7	黄永庭	96,376	0.19%
8	宋明飞	96,376	0.19%
9	单月林	96,376	0.19%
10	卢艳	28,913	0.06%
11	易新国	96,376	0.19%
12	言子亮	96,376	0.19%
13	唐学兴	192,753	0.39%
14	李运兵	96,376	0.19%
15	张合顺	96,376	0.19%
16	汤建辉	48,188	0.1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本比例（%）
17	朱乐盈	96,376	0.19%
18	张远俊	96,376	0.19%
19	刘求宏	96,376	0.19%
20	邓庚华	192,753	0.39%
21	焦中汉	96,376	0.19%
22	黄新宇	96,376	0.19%
23	靳鸿年	192,753	0.39%
24	宾卫平	96,376	0.19%
25	周定超	96,376	0.19%
26	李建元	96,376	0.19%
27	颜爱瑞	96,376	0.19%
28	王事兴	96,376	0.19%
29	张一波	96,376	0.19%
30	彭安辉	192,753	0.39%
31	温建丽	96,376	0.19%
32	喻艳萍	96,376	0.19%
33	黄泽有	96,376	0.19%
34	汤素梅	96,376	0.19%
35	黄宏明	96,376	0.19%
36	戴卫丁	96,376	0.19%
37	汤长科	96,376	0.19%
38	彭少凤	28,913	0.06%
39	王晓陵	96,376	0.19%
40	李平	289,129	0.58%
41	黄兰香	96,376	0.19%
42	文季纯	96,376	0.19%
43	蔡周良	96,376	0.1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本比例（%）
44	唐竹英	96,376	0.19%
45	王正凯	96,376	0.19%
46	谭光东	96,376	0.19%
47	刘力波	289,129	0.58%
48	张蓉佶	96,376	0.19%
49	包光明	192,753	0.39%
50	易宏斌	96,376	0.19%
51	郭艳红	289,129	0.58%
52	曹建国	96,376	0.19%
53	王艳	289,129	0.58%
54	黄柄良	96,376	0.19%
55	黄海潭	96,376	0.19%
56	黄亮通	96,376	0.19%
57	邓国云	96,376	0.19%
58	殷夏良	96,376	0.19%
59	周靖波	289,129	0.58%
60	刘建珠	48,188	0.10%
61	黄朝阳	192,753	0.39%
62	言畅文	96,376	0.19%
63	邓光荣	289,129	0.58%
64	黄鸿英	96,376	0.19%
65	周红雨	96,376	0.19%
66	周玉莲	57,826	0.12%
67	贺新华	57,826	0.12%
68	郭国洪	57,826	0.12%
69	周雪辉	57,826	0.12%
70	易卫东	57,826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本比例（%）
71	黄君霞	57,826	0.12%
72	黄辉	57,826	0.12%
73	黄艳飞	57,826	0.12%
74	姜再君	57,826	0.12%
75	唐文成	57,826	0.12%
76	倪云	57,826	0.12%
77	宾国清	57,826	0.12%
78	张后	57,826	0.12%
79	唐朝辉	173,477	0.35%
80	夏正芳	57,826	0.12%
81	张文英	57,826	0.12%
82	郭意能	57,826	0.12%
83	何翠平	57,826	0.12%
84	文忠于	57,826	0.12%
85	倪好利	57,826	0.12%
86	何桂辉	57,826	0.12%
87	言云湘	57,826	0.12%
88	黄宋泉	57,826	0.12%
89	黄学仕	57,826	0.12%
90	郭建强	57,826	0.12%
91	吴联明	57,826	0.12%
92	李金辉	57,826	0.12%
93	黄万福	57,826	0.12%
94	熊松林	57,826	0.12%
95	何寿文	57,826	0.12%
96	倪强洪	57,826	0.12%
97	易运龙	57,826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本比例（%）
98	沈金生	57,826	0.12%
99	黄发明	57,826	0.12%
100	张国强	57,826	0.12%
101	吴德明	57,826	0.12%
102	易振伟	57,826	0.12%
103	唐确实	57,826	0.12%
104	宾抗美	57,826	0.12%
105	吴科明	57,826	0.12%
106	文野清	57,826	0.12%
107	唐杰	57,826	0.12%
108	罗六兴	57,826	0.12%
109	周斌	57,826	0.12%
110	姜玉梅	57,826	0.12%
111	周炳希	57,826	0.12%
112	周古希	57,826	0.12%
113	唐红革	57,826	0.12%
114	李跃荣	57,826	0.12%
115	钟兴贵	173,477	0.35%
116	周小龙	57,826	0.12%
117	杨新民	57,826	0.12%
118	帅贤忠	57,826	0.12%
119	唐元平	57,826	0.12%
120	周军明	57,826	0.12%
121	汤新朗	57,826	0.12%
122	言新明	57,826	0.12%
123	宋四清	57,826	0.12%
124	郭再见	57,826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本比例（%）
125	姜大明	57,826	0.12%
126	周铁军	57,826	0.12%
127	唐大勇	57,826	0.12%
128	凌新胜	57,826	0.12%
129	言明志	57,826	0.12%
130	言德兵	57,826	0.12%
131	周团利	57,826	0.12%
132	言德意	57,826	0.12%
133	郭志洪	57,826	0.12%
134	胡美勤	57,826	0.12%
135	文抵	57,826	0.12%
136	夏红卫	57,826	0.12%
137	岳湘陵	173,477	0.35%
138	文跃	57,826	0.12%
139	刘小辉	57,826	0.12%
140	凌敏	57,826	0.12%
141	付自勇	57,826	0.12%
142	沈建芬	57,826	0.12%
143	沈建国	57,826	0.12%
144	倪发强	57,826	0.12%
145	黄月英	57,826	0.12%
146	杨金湘	57,826	0.12%
147	沈明辉	57,826	0.12%
148	周智山	57,826	0.12%
149	沈建存	57,826	0.12%
150	吴跃明	57,826	0.12%
151	宾卫	57,826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本比例（%）
152	唐仕良	57,826	0.12%
153	游兵	57,826	0.12%
154	余建军	57,826	0.12%
155	言兵辉	57,826	0.12%
156	唐武雄	57,826	0.12%
157	吴放明	57,826	0.12%
158	言金桃	57,826	0.12%
159	罗喜明	57,826	0.12%
160	郭立新	57,826	0.12%
161	郭放先	57,826	0.12%
162	易朝阳	57,826	0.12%
163	郭小明	57,826	0.12%
164	宾成	57,826	0.12%
165	文新浩	57,826	0.12%
166	郭玉峰	57,826	0.12%
167	凌正伟	57,826	0.12%
168	唐立志	57,826	0.12%
169	黄仲文	57,826	0.12%
170	黄国荣	57,826	0.12%
171	宾弼	57,826	0.12%
172	蒋冰	57,826	0.12%
173	倪胜强	57,826	0.12%
174	帅林炎	57,826	0.12%
175	袁忠	57,826	0.12%
176	周佩新	57,826	0.12%
177	文建德	57,826	0.12%
178	易光荣	57,826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本比例（%）
179	文峥	57,826	0.12%
180	张艳	57,826	0.12%
181	程定良	57,826	0.12%
182	张小艳	57,826	0.12%
183	汤正辉	57,826	0.12%
184	倪光跃	57,826	0.12%
185	郭桂文	57,826	0.12%
186	蒋美益	57,826	0.12%
187	姜利维	57,826	0.12%
188	刘清枚	57,826	0.12%
189	宾自力	173,477	0.35%
190	郭勇军	57,826	0.12%
191	郭生成	57,826	0.12%
192	宾更生	57,826	0.12%
193	熊伟	57,826	0.12%
194	黄曙光	173,477	0.35%
195	汤文	57,826	0.12%
196	唐普丽	57,826	0.12%
197	郭桂枚	57,826	0.12%
198	黄革	57,826	0.12%
199	罗新战	57,826	0.12%
200	周武玲	57,826	0.12%
201	周巨洪	57,826	0.12%
202	倪国兴	57,826	0.12%
203	黄万年	57,826	0.12%
204	易春耒	57,826	0.12%
205	唐军	57,826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本比例（%）
206	周敬忠	57,826	0.12%
207	宾永忠	57,826	0.12%
208	杨志能	57,826	0.12%
209	宾柏君	57,826	0.12%
210	郭伟其	57,826	0.12%
211	姜利军	57,826	0.12%
212	宾升平	57,826	0.12%
213	唐六兵	57,826	0.12%
214	汤自力	57,826	0.12%
215	郭志军	57,826	0.12%
216	汤建忠	57,826	0.12%
217	郭铁光	57,826	0.12%
218	倪太红	57,826	0.12%
219	黄海舵	57,826	0.12%
220	汤建军	57,826	0.12%
221	陈群英	57,826	0.12%
222	周湘钰	57,826	0.12%
223	倪坚强	57,826	0.12%
224	汤立勇	57,826	0.12%
225	倪志福	57,826	0.12%
226	张福林	57,826	0.12%
227	易建伟	57,826	0.12%
228	郭新奇	57,826	0.12%
229	郭益明	57,826	0.12%
230	宾鹏	57,826	0.12%
231	夏雨	57,826	0.12%
232	郭发云	57,826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本比例（%）
233	杨发科	57,826	0.12%
234	黄四红	173,477	0.35%
235	向素华	57,826	0.12%
236	钟华	57,826	0.12%
237	沈光春	57,826	0.12%
238	郭汉泉	57,826	0.12%
239	李干	57,826	0.12%
240	易红霞	57,826	0.12%
241	唐大志	57,826	0.12%
242	张会忠	57,826	0.12%
243	汪淑群	57,826	0.12%
244	郭云辉	57,826	0.12%
245	孙水球	173,477	0.35%
246	凌冬全	57,826	0.12%
247	郭朝辉	57,826	0.12%
248	帅光强	57,826	0.12%
249	杨平辉	57,826	0.12%
250	杨新军	57,826	0.12%
251	言俊义	57,826	0.12%
252	唐高凯	57,826	0.12%
253	汤建国	57,826	0.12%
254	黄小武	115,652	0.23%
255	吴惠军	57,826	0.12%
256	唐永忠	57,826	0.12%
257	龙艳	57,826	0.12%
258	言慧娴	57,826	0.12%
259	倪佳明	57,826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本比例（%）
260	唐加运	57,826	0.12%
261	罗响亮	57,826	0.12%
262	唐春光	57,826	0.12%
263	郭宣冬	57,826	0.12%
264	周光红	57,826	0.12%
265	郭定湖	115,652	0.23%
266	黄爱兰	57,826	0.12%
267	张建新	57,826	0.12%
268	黄爱莲	57,826	0.12%
269	郭民主	57,826	0.12%
270	周春仕	57,826	0.12%
271	黄正军	57,826	0.12%
272	张国建	57,826	0.12%
273	凌正恒	57,826	0.12%
274	言同林	115,652	0.23%
275	周四完	57,826	0.12%
276	唐顺兰	57,826	0.12%
277	言海军	57,826	0.12%
278	张光辉	173,477	0.35%
279	凌后英	115,652	0.23%
280	张国富	57,826	0.12%
281	欧阳志勇	57,826	0.12%
282	周建池	57,826	0.12%
283	周艳华	57,826	0.12%
284	张秋林	57,826	0.12%
285	杨米娜	57,826	0.12%
286	周上游	57,826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本比例（%）
287	汤小华	57,826	0.12%
288	唐季清	57,826	0.12%
289	郭志贤	57,826	0.12%
290	凌江	57,826	0.12%
291	唐加湘	57,826	0.12%
292	蒋湖海	57,826	0.12%
293	袁秀端	57,826	0.12%
294	游月红	57,826	0.12%
295	张红军	57,826	0.12%
296	吴海军	57,826	0.12%
297	黄希芝	57,826	0.12%
298	倪冬明	57,826	0.12%
299	郭大清	57,826	0.12%
300	倪先仁	57,826	0.12%
301	郭万能	57,826	0.12%
302	郭志能	57,826	0.12%
303	周晓阳	57,826	0.12%
304	汤自明	57,826	0.12%
305	曾令武	57,826	0.12%
306	郭立冬	57,826	0.12%
307	张爱辉	57,826	0.12%
308	周平	57,826	0.12%
309	宾松柏	57,826	0.12%
310	尹斌广	57,826	0.12%
合计		24,441,018	48.88%

兴隆化工存在员工代持、工会代持的情形均属于特定历史环境下形成的结果，除拟上市企业外，当时法律规定并未对代持进行明确的否定性评价，也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情形。

2007年，兴隆化工提出拟上市计划，兴隆化工的工会持股情形不符合拟上市企业的要求，故兴隆新材开始通过回购的方式清理工会代持股份。该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东小于200人。

公司还逐步通过股份还原的方式，将工会持股转让给隐名股东，使其成为显名股东。

2018年，公司开展了股份确权工作，截至2018年12月12日，股份确认比例为100%，超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要求的80%。

2019年3月14日，兴隆新材与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签署《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湖南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对兴隆新材的股份进行托管登记。

2020年9月18日，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托管证明，证明自2019年3月14日起，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全部集中托管。

根据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出具的公司股东名册，截至2020年11月17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综上，公司现时股东持股情况清晰，不存在未规范的公司工会持股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部分与代持情况合并补充披露如下：

“兴隆化工存在员工代持、工会代持的情形均属于特定历史环境下形成的结果，除拟上市企业外，法律规定并未对代持做出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也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情形。”

2007年，兴隆化工提出拟上市计划，兴隆化工的工会持股情形不符合拟上市企业的要求，故兴隆新材开始通过回购的方式清理工会代持股份。该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东小于200人。

公司还逐步通过股份还原的方式，将工会持股转让给隐名股东，使其成为显名股东。截至 2017 年村集体股权量化，公司已无工会股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份确权比例为 100%，超过了《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要求的 80%。

2019 年 3 月 14 日，兴隆新材与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签署《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湖南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对兴隆新材的股份进行托管登记。

2020 年 9 月 18 日，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托管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起，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全部集中托管。

根据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出具的公司股东名册，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6) 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是否仍需要适用《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因减资导致集体持股短暂超过 50% 期间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集体企业并纳入集体企业的管理，与公司登记的公司类型是否存在差异，公司因此面临的风险。

回复：

1、《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以下简称“《集体经济发展意见》”）是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相关文件，不适用于 1998 年公司改制的工作。根据《集体经济发展意见》规定“由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村集体物业资产不得随意转让、变卖，因特殊原因需转让、变卖的必须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并报县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备案，确保村级集体资产保值增值。”自《集体经济发展意见》生效起至村集体股权量化工作开展，村集体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不涉及村集体物业资产的转让、变卖，故不适用该条规定。

《集体经济发展意见》为公司在村集体股权量化过程中适用的政策规定。适

用的对象为集体资产，而不仅仅是集体企业。公司在组织村集体股权量化前，村集体持股数量为 1,619.1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32.38%，上述股权资产属于集体资产，适用《集体经济发展意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兴隆山社区已根据《集体经济发展意见》的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第十点的规定，“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引导农村各类产权（资源）流转进入交易平台，通过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等方式，实现保值增值。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赋予农民实到户的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对村集体股进行了确权量化。

2、因减资导致集体持股短暂超过 50%期间不存在被认定为集体企业并纳入集体企业的管理的风险，与公司登记的公司类型不存在差异

兴隆化工自 1998 年设立公司类型均为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9 月，兴隆化工完成减资程序，兴隆山村持股超过 50%。2011 年 12 月，兴隆化工完成增资程序，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兴隆化工持股比例为 32.38%。除上述期间外，兴隆化工集体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

公司改制以来完全实行公司化经营管理，并未实行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制度，未按集体企业纳税，且自然人股东长期担任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职务。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关于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兴隆化工的情况属于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集体的积累）在企业资产中所占比例超过 50%，但没有实行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制度的情况，故不应认定为是集体企业。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集体股所有权确认的函》，确认兴隆化工自设立起不属于乡村集体企业。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兴隆化工主管单位，对其企业性质的确认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企业性质一直为民营企业，公司不会因此面临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部分与代持情况合并补充披露如下：

“5、因公司改制成立后，曾于2011年9月因减资导致兴隆山村股权比例短暂超过50%减资导致集体持股短暂超过50%情况的说明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关于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九、对于资产构成复杂，资金来源多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经济性质有待于明确的乡村农民举办的集体企业应按以下原则妥善处理：……2. 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集体的积累）在企业资产中所占比例超过50%，但没有实行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制度，或者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集体的积累）在企业资产中所占比例不足50%，而实行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制度的企业，仍可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必须完善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条件。个人投资部分可以偿还或作为股金，根据协议按股分红。……”

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自改制成立以来，曾于2011年9月因减资导致兴隆山村股权比例短暂超过50%，其他时期未超过50%。公司完全实行公司化经营管理，并未实行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制度，未按集体企业纳税，且自然人股东长期担任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职务。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关于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兴隆化工的情况属于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集体的积累）在企业资产中所占比例超过50%，但没有实行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制度的情况，故不应认定为是集体企业。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集体股所有权确认的函》，确认兴隆化工自设立起不属于乡村集体企业。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兴隆化工主管单位，对其企业性质的确认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企业性质一直为民营企业，公司不会因此面临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实情况核查分析：出具相关证明的机关（如有）是否为有权机关，公司改制程序是否合法规范、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公司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依法设立、股权清晰的挂牌

条件。

回复：经核查，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暨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司法厅、株洲市人民政府均就兴隆新材改制、设立、股权变动等相关事宜出具了证明、确认文件或审查意见，相关证明如下：

2019年8月，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暨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兴隆化工的设立及相关事宜予以确认，认为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设立为兴隆化工的过程整体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及其他个人利益的行为。具体如下：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评估结果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已充分听取职工意见，不存在损害职工权益和集体利益的行为。

2020年3月24日，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省政府办公厅做出的《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报告》（湘金监【2020】13号）指出，总体上兴隆新材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更、增资、减资、集体企业改制、股份制改制、股权量化、股份确权及托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得到了主管部门批准。股份确权及托管后，股权结构清晰，自1998年改制以来未发现因股权纠纷引起的涉诉及重大上访情况，株洲市人民政府通过核查后亦对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故认为兴隆新材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股权清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2020年6月16日，湖南省司法厅出具的《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指出，从总体上看，兴隆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更、增资、减资、集体企业改制、股份制改制、股权量化、股份确权及托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自改制以来未发现因股权纠纷引起涉诉及重大上访情况。

2020年8月27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做出了《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批复》（株政函[2020]52号），确认公司集体企业改制、设立、历次增减资等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规范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

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争议、纠纷。

1、兴隆化工设立应履行的程序

(1) 根据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和办法的通知（1998年1月19日施行，2016年5月30日失效）中《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工作结束后，要分别填报资产估价或价值重估申报表，经乡（镇）清产核资机构审核并将资产估价或价值重估结果汇总后，报县级清产核资机构批准。”第二十六条规定“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所有权界定结果，由集体经济组织提出资产所有权界定报告并填制资产所有权界定申报表，经乡（镇）清产核资机构审核，报县级清产核资机构批准。”

(2) 根据湖南省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1995年4月6日施行，2008年1月14日失效）第九条规定“城镇、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县属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必须征得企业资产所有者和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由企业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核准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综上，兴隆化工改制、设立相关手续应取得县级主管部门的审核同意。

2、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兴隆新材主管政府部门，有权对其设立、变更等历史沿革出具复核审查意见

兴隆新材曾为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管辖范围内企业，兴隆新材改制事宜系由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审批批准。现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已经撤销，且兴隆新材转由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暨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辖。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株洲云龙示范区工作委员会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暂行规定》的通知【（株办发（2009）2号）】，云龙示范区管委会主要职责为“（一）制定示范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政策和实施方案；（二）制定示范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和管理；（三）

负责示范区土地开发利用的管理、审批和储备工作；（四）负责示范区的产业布局、环境整治和项目准入；（五）负责示范区建设项目的规划与管理；（六）负责管理示范区日常社会事务；（七）市委赋予示范区党工委党的建设职责和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经查询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ylsfq.zhuzhou.gov.cn/c11868/20180907/i746304.html>)，株洲云龙示范区辖一镇（云田）两街道（学林、龙头铺），株洲云龙示范区于2009年4月18日成立，当时按副厅级架构运行，分别作为株洲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行使市级行政经济管理权限，实行大部制运作，下设7个副处级部门。2017年10月12日，株洲经开区在云龙示范区基础上挂牌运行，与云龙示范区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年修改）第二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兴隆新材目前主管部门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暨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兴隆新材改制、设立、变更过程中相关程序履行情况的有权复核机构。

株洲市人民政府系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暨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上级政府部门、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湖南省司法厅系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暨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的职能领导部门，有权对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暨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做出的结论予以复核。

综上，出具相关证明的机关为有权机关。

3、兴隆新材改制合法合规、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根据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暨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司法厅、株洲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批复或审查意见，兴隆新材改制、设立、历次减资符合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股权清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改制程序合法规范、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依法设立、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3.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无控股股东，唐建强、周顺忠、张光辉、唐任志、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共8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公司：（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2）请公司补充提供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确认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协议关于表决权的具体安排）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

唐建强、周顺忠、张光辉、唐任志、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共8人，合计持有公司38.40%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认定依据：

（1）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大

共同实际控制人中唐建强持股14.77%为第一大股东，张光辉持股5.57%为第二大股东，周顺忠持股5.32%为第三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也较高，唐任志持股1.79%，彭令军持股3.21%，凌后英持股2.30%，黄鹏飞持股4.71%，唐大勇

持股 0.72%。唐建强、周顺忠、张光辉、唐任志、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共 8 人，合计持有公司 38.40% 的股份。

(2)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了一致性的协议

唐建强、周顺忠、张光辉、唐任志、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各方一致无条件同意在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事项时，始终与唐建强保持一致，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具体范围摘录如下：“

1) 在任一方拟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各方应就相关提案及其内容进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以自身名义或共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作出相同的表决；如果各方的意见与甲方的意见不一致，应按甲方的意见提出议案和进行表决；

2) 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若各方未能或无法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甲方的意见进行表决；

3) 除关联交易等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各方或其提名的董事应保证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并确保各方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均按照各方事先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或者在各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按甲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4) 各方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的，应委托其他方或其他方认可的授权代表作为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其他方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如无需回避表决）。就前述委托，委托方应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署相关必要的文件，并授权受托方按照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或者在各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按甲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5) 各方（除甲方以外）不得以委托、信托等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甲方或甲方认可第三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决定或行使，分红权除外。”

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可以促使唐建强、周顺忠、张光辉、唐任志、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 8 人在涉及公司决策时保持一致。

（3）共同实际控制人能通过控制三会控制公司经营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人员独立，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负责经营决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执行。

唐建强、周顺忠、张光辉、唐任志、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 8 人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可通过控制的董事会及管理层席位达到共同控制公司运作的效果。

（4）公司及前十大股东确认情况

2020 年 9 月 23 日，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确认意见》确认唐建强、周顺忠、张光辉、唐任志、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八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确认公司其余股东分散，且持股比例较低，除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大股东之外，其余股东持股较低（均不存在持股超过 1%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公司不存在不应认定实际控制人而认定或者应认定实际控制人而未认定的情况。

前十大股东中，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张质强、周敏、宾辉成、何晓阳四人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谋求兴隆新材控制权的情形。

除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公司其余股东持股较低（均不超过 1%）且较为分散，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唐建强、周顺忠、张光辉、唐任志、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2、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公司无实

际控制人。2020年9月3日，唐建强、周顺忠、张光辉、唐任志、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认定实际控制人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明确了实际控制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集中和稳定，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大

共同实际控制人中唐建强持股 14.77%为第一大股东，张光辉持股 5.57%为第二大股东，周顺忠持股 5.32%为第三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也较高，唐任志持股 1.79%，彭令军持股 3.21%，凌后英持股 2.30%，黄鹏飞持股 4.71%，唐大勇持股 0.72%。唐建强、周顺忠、张光辉、唐任志、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共 8 人，合计持有公司 38.40%的股份。

（2）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了一致性的协议

唐建强、周顺忠、张光辉、唐任志、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协议的有效期内，各方一致无条件同意在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事项时，始终与唐建强保持一致，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可以促使唐建强、周顺忠、张光辉、唐任志、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 8 人在涉及公司决策时保持一致。

（3）共同实际控制人能通过控制三会控制公司经营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人员独立，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负责经营

决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执行。

唐建强、周顺忠、张光辉、唐任志、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 8 人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可通过控制的董事会及管理层席位达到共同控制公司运作的效果。

(4) 公司及前十大股东确认情况

2020 年 9 月 23 日，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确认意见》确认唐建强、周顺忠、张光辉、唐任志、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八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确认公司其余股东分散，且持股比例较低，除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大股东之外，其余股东持股较低（均不存在持股超过 1%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公司不存在不应认定实际控制人而认定或者应认定实际控制人而未认定的情况。

前十大股东中，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张质强、周敏、宾辉成、何晓阳四人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谋求兴隆新材控制权的情形。

除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外，公司其余股东持股较低（均不超过 1%）且较为分散，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唐建强、周顺忠、张光辉、唐任志、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请公司补充提供公司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确认意见。

回复：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已签署了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确认意见，详见附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签署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确认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协议关于表决权的具体安排）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权限、会议召开、董事/非职工监事提名等约定如下：

（1）股东大会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以下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3、交易（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十六）项规定的交易具体包括以下事项，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担保；

(四) 提供财务资助；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审议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2) 股东大会召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3)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选举

第八十一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名单，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在董事、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名人应当随提名提案向董事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其他基本情况等详尽资料。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

（4）董事会职权

第一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审议以下重大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可将其非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具体授权事项依本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

1、日常关联性关联交易

本年度同一类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且本年度合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计预计金额未达到 1000 万元的部分。

2、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的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5）董事会召集规定

第一一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一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下列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2、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一致行动范围约定如下：

其中甲方为唐建强，乙方为其他一致行动人。

“第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陆年，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各方一致无条件同意在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事项时，始终与甲方保持一致，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本一致行动范围包括：

1、在任一方拟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各方应就相关提案及其内容进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以自身名义或共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作出相同的表决；如果各方的意见与甲方的意见不一致，应按甲方的意见提出议案和进行表决；

2、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若各

方未能或无法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甲方的意见进行表决；

3、除关联交易等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各方或其提名的董事应保证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并确保各方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均按照各方事先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或者在各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按甲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4、各方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的，应委托其他方或其他方认可的授权代表作为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其他方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如无需回避表决)。就前述委托，委托方应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署相关必要的文件，并授权受托方按照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或者在各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按甲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5、各方(除甲方以外)不得以委托、信托等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甲方或甲方认可第三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决定或行使，分红权除外。”

3、2018 年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出席、监事会及表决情况

(1) 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审议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表决权	异议情况	一致行动人表决权占总表决权比例	同意股数(股)
1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40,119,855.00	17,506,897.00	无	43.64%	39,488,101.00
		《关于公司股份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的议案》	40,119,855.00	17,506,897.00	无	43.64%	39,488,101.00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的补充审计、评估情况并对折股比例进行确认的议案》	40,119,855.00	17,506,897.00	无	43.64%	39,496,468.00
		《关于2018年度分红的议案》	40,119,855.00	17,506,897.00	无	43.64%	39,521,57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0,119,855.00	17,506,897.00	无	43.64%	39,421,161.00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审议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表决权	异议情况	一致行动人表决权占总表决权比例	同意股数(股)
2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35,248,424.00	17,286,897.00	无	49.04%	34,162,878.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5,248,424.00	17,286,897.00	无	49.04%	34,171,246.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5,248,424.00	17,286,897.00	无	49.04%	34,171,246.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5,248,424.00	17,286,897.00	无	49.04%	34,137,776.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5,248,424.00	17,286,897.00	无	49.04%	34,137,776.00
		《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35,248,424.00	17,286,897.00	无	49.04%	34,171,246.00
3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1,653,057.00	17,286,897.00	无	54.61%	31,169,456.00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1,653,057.00	17,286,897.00	无	54.61%	31,169,456.00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31,653,057.00	17,286,897.00	无	54.61%	31,169,456.00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1,653,057.00	17,286,897.00	无	54.61%	31,169,456.00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1,653,057.00	17,286,897.00	无	54.61%	31,169,456.00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1,653,057.00	17,286,897.00	无	54.61%	31,144,353.00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1,653,057.00	17,286,897.00	无	54.61%	31,169,456.00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1,653,057.00	17,286,897.00	无	54.61%	31,144,353.00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31,653,057.00	17,286,897.00	无	54.61%	31,152,721.00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31,653,057.00	17,286,897.00	无	54.61%	31,152,721.00
		《2019年度分红》	31,653,057.00	17,286,897.00	无	54.61%	31,002,105.00
4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228,704.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270,54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245,439.00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审议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表决权	异议情况	一致行动人表决权占总表决权比例	同意股数(股)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270,542.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270,542.00
		《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270,54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4,666,292.00	4,277,314.00	无	29.16%	14,649,687.00
		提名唐建强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270,542.00
		提名周顺忠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195,233.00
		提名张光辉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220,336.00
		提名唐任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203,601.00
		提名彭令军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178,498.00
		提名黄鹏飞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203,601.00
		提名唐大勇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245,439.00
		《公司章程》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245,439.00
		《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245,439.00
		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270,542.0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270,542.00
		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票挂牌推荐主办券商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270,542.00
		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245,439.00
		追加确认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关联交易	7,025,054.00	0.00	无	0.00%	6,816,611.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270,542.00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审议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数 (股)	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表决权	异议情况	一致行动人表决权占总表决权比例	同意股数(股)
		告					
		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确认非上市公众公司身份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270,542.00
		公司股份转至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270,542.00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5,322,752.00	2,509,070.00	无	16.37%	15,181,250.00
		制定《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	14,946,718.00	1,037,635.00	无	6.94%	14,780,113.00
		修订《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245,439.00
		修订《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245,439.00
		修订《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245,439.00
		修订《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245,439.00
		修订《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245,439.00
		修订《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245,439.00
		修订《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245,439.00
		修订《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245,439.00
		修订《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1,412,044.00	17,286,897.00	无	55.03%	31,245,439.00

(2) 董事会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出席董事人数	审议议案	董事异议表决情况	最终表决结果
----	-------	--------	------	----------	--------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出席董事人数	审议议案	董事异议表决情况	最终表决结果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唐建强、周顺忠、张质强、黄鹏飞、张光辉	《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股改基准日的资产情况进行补充审级、评估的议案》	无	通过
			《关于启动公司股份确权的议案》	无	通过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唐建强、周顺忠、张质强、黄鹏飞、张光辉	《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无	通过
			《关于公司股份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的议案》	无	通过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的补充审计、评估情况并对折股比例进行确认的议案》	无	通过
			《关于 2018 年度分红的议案》	无	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无	通过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唐建强、周顺忠、张质强、黄鹏飞、张光辉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无	通过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通过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通过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无	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无	通过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无	通过
			《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无	通过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唐建强、周顺忠、张质强、黄鹏飞、张光辉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无	通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无	通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无	通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无	通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无	通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无	通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无	通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无	通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无	通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无	通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无	通过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无	通过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唐建强、周顺忠、张质强、黄鹏飞、张光辉	《关于水一车间续建水玻璃清洁生产线》的议案	无	通过
			《关于对白炭黑一车间进行改造》的议案	无	通过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唐建强、周顺忠、张质强、黄鹏飞、张光辉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无	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无	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无	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无	通过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出席董事人数	审议议案	董事异议表决情况	最终表决结果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无	通过
			《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无	通过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无	通过
			《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无	通过
			提名唐建强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无	通过
			提名周顺忠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无	通过
			提名张光辉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无	通过
			提名唐任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无	通过
			提名彭令军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无	通过
			《公司章程》	无	通过
			《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	无	通过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无	通过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	无	通过
			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票挂牌推荐主办券商	无	通过
			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无	通过
			追加确认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关联交易	无	通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无	通过
			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确认非上市公众公司身份	无	通过
			公司股份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无	通过
			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无	通过
			制订《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	无	通过
			修订《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无	通过
			修订《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无	通过
			修订《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无	通过
			修订《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无	通过
			修订《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无	通过
			修订《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无	通过
			修订《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无	通过
			修订《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无	通过
			修订《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无	通过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唐建强、周顺忠、张光辉、彭令军、唐任志	选举唐建强为公司董事长	无	通过
			聘任唐建强担任公司总经理	无	通过
			聘任周顺忠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无	通过
			聘任凌后英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无	通过
			聘任黄恣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无	通过

(3) 监事会

序号	监事会届次	出席监事人数	审议议案	监事异议表决情况	最终表决结果
1	第二届监事会一次会议	宾辉成、周光军、唐省奇	《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股改基准日的资产情况进行补充审级、评估的议案》	无	通过
			《关于启动公司股份确权的议案》	无	通过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宾辉成、周光军、唐省奇	《关于公司股份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的议案》	无	通过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的补充审计、评估情况并对折股比例进行确认的议案》	无	通过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宾辉成、周光军、唐省奇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无	通过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无	通过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无	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无	通过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宾辉成、周光军、唐省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无	通过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宾辉成、周光军、唐省奇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无	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无	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无	通过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无	通过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无	通过
			提名黄鹏飞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无	通过
			提名唐大勇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无	通过
			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无	通过
			追加确认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关联交易	无	通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无	通过
			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确认非上市公司身份	无	通过
			制订《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	无	通过
修订《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无	通过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黄鹏飞、唐大勇、唐湘平	选举黄鹏飞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通过

4、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

公司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负责经营决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执行。实际控制人可通过控

制的董事会、及管理层席位达到共同控制对公司运作的效果。

5、公司及前十大股东确认情况

2020年9月23日，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确认意见》，确认唐建强、周顺忠、张光辉、唐任志、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八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确认公司其余股东分散，且持股比例较低，除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大股东之外，其余股东持股较低（均不存在持股超过1%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公司不存在不应认定实际控制人而认定或者应认定实际控制人而未认定的情况。

前十大股东中，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张质强、周敏、宾辉成、何晓阳四人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谋求兴隆新材控制权的情形。

除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公司其余股东持股较低（均不超过1%）且较为分散，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从章程、协议（协议关于表决权的具体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来看，唐建强、周顺忠、张光辉、唐任志、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八人可共同控制公司。

4.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利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未缴纳的税费具体金额；（2）公司是否因此受到或可能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请主办券商结合具体金额及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核查分析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1) 未缴纳的税费具体金额

回复：

兴隆化工自设立至 2006 年 8 月共发生过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情况，工商注册资本由 510 万变为 5000 万。公司当时并未对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65 号第五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下列所得，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公司应当对自然人股东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可能承担的代扣代缴税费测算如下：

1、计算公式

自然人股东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2、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 第一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元）	增资后出资（元）	增加出资额（元）
1	兴隆山村	1,680,000.00	2,141,176.47	461,176.47
2	唐建强	500,000	637,254.90	137,254.90
3	张质彬	400,000	509,803.92	109,803.92
4	张质强	400,000	509,803.92	109,803.92
5	周顺忠	400,000	509,803.92	109,803.92
6	黄鹏飞	400,000	509,803.92	109,803.92
7	宾辉成	320,000	407,843.14	87,843.14
8	岳湘陵	250,000	318,627.45	68,627.45
9	黄曙光	250,000	318,627.45	68,627.45
10	黄四红	250,000	318,627.45	68,627.45

11	钟兴贵	250,000	318,627.45	68,627.45
合计		5,100,000.00	6,500,000.00	1,400,000.00

增资后，自然人股东出资额增加数额为（650万元-510万元）-（214.12万元-168.00万元）=93.88万元。

（2）第二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元）	增资后出资（元）	增加出资额（元）
1	兴隆山村	210.49	1,619.10	1408.61
2	唐建强	30.07	231.30	201.23
3	张质彬	19.55	150.35	130.8
4	张质强	19.55	150.35	130.8
5	周顺忠	19.55	150.35	130.8
6	黄鹏飞	19.55	150.35	130.8
7	宾辉成	13.53	104.05	90.52
8	兴隆化工 工会	317.71	2,444.15	2126.44
合计		650.00	5,000.00	4,350.00

增资后，自然人股东出资额增加数额为（5000万元-650万元）-（2444.15万元-317.71万元）-（1619.10万元-210.49万元）=814.95万元。

对于工会持股：

1、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须具备四个条件：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我国的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民法通则》第50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工会法》第 14 条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2006 年 8 月 22 日，兴隆化工工会取得（株工）法证字第 0767 号《湖南省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工会成立时间为 1998 年，职工人数 663 人，会员人数 450 人，办公地址位于石峰区龙头铺镇工业园，工会主席为张质强。工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综上，对于工会持股由于具有法人资格，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天的居民个人，另外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此条规定如产生纳税义务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的也是由个人再申报纳税与公司无关。

3、适用税率的确定：

按照 2005 年《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五项规定：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

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根据《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65号第五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下列所得，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4、计算结果

根据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计算结果为：（93.88+814.95）*20%=181.77万（实际应纳税额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即，若税务机关追缴上述税款，其可能要求企业向原股东补扣181.77万的个人所得税（实际应纳税额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2）公司是否因此受到或可能受到主管机关处罚。

回复：

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的金额为181.77万，该金额绝对值较大。但结合公司的规模和收入，该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重为0.29%，占公司2019年全年收入比重为0.30%，占2019年全年净利润的比重为2.03%，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该款项的性质为“代扣代缴”而非直接由企业承担的负债。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因此，若税务机关追缴该部分税款，公司可以抗辩要求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当时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追缴。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时间发生在2007年之前，至今已超过5年，因此公司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已消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有限公司时期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情况的说明

兴隆化工自设立至2006年8月共发生过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情况，

工商注册资本由 510 万变为 5000 万。公司当时并未对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65 号第五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下列所得，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公司应当但对自然人股东的代扣代缴义务。经测算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金额为 181.77 万（实际应纳税额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若税务机关追缴上述税款，其可能要求企业向原股东补扣 181.77 万的个人所得税。

若被税务局要求继续履行，企业可能需要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的金额为 181.77 万，该金额绝对值较大。但结合公司的规模和收入，该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重为 0.29%，占公司 2019 年全年收入比重为 0.30%，占 2019 年全年净利润的比重为 2.03%，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该款项的性质为“代扣代缴”而非直接由企业承担的负债。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因此，若税务机关追缴该部分税款，公司可以抗辩要求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时间发生在 2007 年之前，至今已超过 5 年，因此公司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已消灭。”

请主办券商结合具体金额及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核查分析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兴隆化工自设立至 2006 年 8 月共发生过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情况，工商注册资本由 510 万变为 5000 万。公司当时并未对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65 号第五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下列所得，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六）利息、股息、

红利所得；……”。因此公司应当但对自然人股东的代扣代缴义务。经测算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金额为 181.77 万（实际应纳税额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若税务机关追缴上述税款，其可能要求企业向原股东补扣 181.77 万的个人所得税。

若被税务局要求继续履行，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的金额为 181.77 万，结合公司的规模和收入，该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重为 0.29%，占公司 2019 年全年收入比重为 0.30%，占 2019 年全年净利润的比重为 2.03%，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该款项的性质为“代扣代缴”而非直接由企业承担的负债。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因此，若税务机关追缴该部分税款，公司可以抗辩要求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时间发生在 2007 年之前，至今已超过 5 年，因此公司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已消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代扣代缴义务不会导致公司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新三板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5.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份回购减资及增资事项。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回购减资履行的程序、回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2）解释说明回购时对应的总股本为 518.8 万与工商登记 5000 万存在差异的原因；（3）解释说明公司完成集体企业改制后回购、增资等事项仍通过村委会决议的原因；（4）补充披露公司 2011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证券法》等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变相公开发行；（5）公司股东退出是否属于减资

事项，如是，是否履行减资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的披露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回复：

(1) 补充披露公司回购减资履行的程序、回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

回复：公司于2007年及2017年分别开展了回购减资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2007年公司第一次回购减资履行的程序

1) 2007年5月22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对公司股权进行规范清理的议案》，拟开始通过回购的方式清理工会持股。

2) 2007年5月25日，兴隆化工与兴隆化工工会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确认书》，约定兴隆化工工会受让职工股份，受让价款由公司全额提供。公司受让该部分股权后，将依法进行减资，并注销该部分股权。

3) 2007年5月起，被回购股东收到回购款后签署了《领据》和《声明》，《领据》载明了领到的人民币金额和领款原因“股权转让款”，批准人签名及领款人签名。《兴隆化工股权转让清单》及中国农业银行转账支票存根显示，兴隆化工已按约定向员工支付“股权转让款”。

4) 2010年12月23日，兴隆化工与兴隆化工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工会从员工处认购来的2129.96万股权以0.8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5) 2010年12月30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减少兴隆化工工会持有公司2,129.96万元股权，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2,870.04万元。

6) 兴隆化工回购2,129.96万元股权后依法进行减资，委托出具了验资报告，履行了登报等债权人通知程序，公司减资后注册资本未低于法定最低限额，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07年回购价格的确定的合理性

为了方便员工理解自己手中股权证上股数对应的价格，回购数量和价格的确定依据是每个股东手持的股权证上记载的股数。由于股权证为有限公司成立之时发放的权证，未根据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情况调整，故股权证上记载的持股数量为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518.8 万）对应的股数，工会以该股数为基础，以 8 元/股的价格向股东回购。回购价格为企业跟股东共同确定，股东有权选择是否由企业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1) 被回购股东有各种途径知悉兴隆化工经营情况

根据兴隆新材的说明及股东名单，2007 年被回购股东主要为公司员工，这些员工同时又是周边居民。兴隆化工设立以来长期坚持每季度召开职工大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向员工进行通报，对兴隆化工经营情况应当知悉。另外，兴隆化工自盈利起，每年均保持农历年底前分红习惯。被回购股东在持有股权期间每年均获得兴隆化工根据经营情况支付的股东分红，股东对兴隆化工经营情况应当知悉。

2) 回购属于自愿行为

回购前工会代持人数为 310 人，该次回购人数为 269 人，回购比例为 86.77%，并非所有工会代持股东均选择由公司回购其所持股份，说明公司本次股权回购为各股东自主选择的结果。

3) 回购人也签署了无争议的声明

2007 年 5 月起，被回购股东收到回购款后签署了声明：“自本次领取股权转让款后，本人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不再享有任何投资权益，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及其现在或将来的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并主张任何权利。”

公司向工会回购数量和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公司当时的注册资本，即 5000 万。由公司确定回购价格为 0.83 元/股。以 518.8 万总股本的口径，以转让价格为 8 元/股计算的公司市值为 4150 万。以 5000 万注册资本和 0.83 元/股计算的市值也为 4150 万，两者市值一致，回购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第二次回购减资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4 月 22 日，兴隆新材董事会发出股份回购通知，拟以 5.5 元/股回购股东股份。2017 年 6 月 12 日，兴隆新材财务部出具《财务部关于公司股东回

购意向登记情况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有回购意向的股东共计 109 人，持股比例为 6.6%。

2017 年 7 月 31 日，兴隆新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株洲市公证处公证员予以公证，显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86 人，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比例为 9.96%。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因公司回购部分股东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减少至 45,022,308.75 元；公司股东名称由兴隆山村委会变更为兴隆山社区居委会；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对章程约定的股份总数、股东姓名、持股比例、认购股份数进行修订。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兴隆新材在株洲日报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2018 年 9 月 27 日，兴隆新材出具《兴隆新材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没有债权人向本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对原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全体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8 年 9 月 27 日，兴隆新材向工商局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和发起人名称。

2018 年 9 月 27 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11 月 5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27-0000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22,308.75 元，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4,977,691.25 元。

4、公司第二次回购价格合理性分析

回购价格以 2017 年 2 月末账面净资产总额计算分配到每股注册资本确定。公司净资产总额为 41,150.81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8.23 元，按转让价款总额扣除原始出资额后所得的 20%比例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价格为 6.78 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经营风险等因素确定每股回购价格为 5.5 元。上述回购价格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程序，股东自愿选择回购或者不回购，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裁判文书网及相关平台，未见公司有相关股权纠纷的文书。在公司 2018 年确权工作中，也未有股东对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综上，回购程序、回购定价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未发生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障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7、公司历次回购减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07 年及 2017 年分别开展了回购减资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2007 年公司第一次回购减资履行的程序

1) 2007 年 5 月 22 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对公司股权进行规范清理的议案》，拟开始通过回购的方式清理工会持股。

2) 2007 年 5 月 25 日，兴隆化工与兴隆化工工会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确认书》，约定兴隆化工工会受让职工股份，受让价款由公司全额提供。公司受让该部分股权后，将依法进行减资，并注销该部分股权。

3) 2007 年 5 月起，被回购股东收到回购款后签署了《领据》和《声明》，《领据》载明了领到的人民币金额和领款原因“股权转让款”，批准人签名及领款人签名。《兴隆化工股权转让清单》及中国农业银行转账支票存根显示，兴隆化工已按约定向员工支付“股权转让款”。

4)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兴隆化工与兴隆化工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工会从员工出认购来的 2129.96 万股权以 0.8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5)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减少兴隆化工工会持有公司 2,129.96 万元股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变更为 2,870.04 万元。

6) 兴隆化工回购 2,129.96 万元股权后依法进行减资, 委托出具了验资报告, 履行了登报等债权人通知程序, 公司减资后注册资本未低于法定最低限额, 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2007 年回购价格的确定的合理性

为了方便员工理解自己手中股权证上股数对应的价格, 回购数量和价格的确定依据是每个股东手持的股权证上记载的股数。由于股权证为有限公司成立之时发放的权证, 未根据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情况调整, 故股权证上记载的持股数量为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 (518.8 万) 对应的股数, 工会以该股数为基础, 以 8 元/股的价格向股东回购。回购价格为企业跟股东共同确定, 股东有权选择是否由企业回购, 具体情况如下:

1) 被回购股东有各种途径知悉兴隆化工经营情况

根据兴隆新材的说明及股东名单, 2007 年被回购股东主要为公司员工, 这些员工同时又是周边居民。兴隆化工设立以来长期坚持每季度召开职工大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向员工进行通报, 对兴隆化工经营情况应当知悉。另外, 兴隆化工自盈利起, 每年均保持农历年底前分红习惯。被回购股东在持有股权期间每年均获得兴隆化工根据经营情况支付的股东分红, 股东对兴隆化工经营情况应当知悉。

2) 回购属于自愿行为

回购前工会代持人数为 310 人, 该次回购人数为 269 人, 回购比例为 86.77%, 并非所有工会代持股东均选择由公司回购其所持股份, 说明公司本次股权回购为各股东自主选择的结果。

3) 回购人签署了无争议的声明

2007 年 5 月起, 被回购股东收到回购款后签署了声明: “自本次领取股权转让款后, 本人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不再享有任何投资权益, 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及其现在或将来的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并主张任何权利。”

公司向工会回购数量和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公司当时的注册资本, 即 5000 万。由公司确定回购价格为 0.83 元/股。以 518.8 万总股本的口径, 以转让价格为 8 元/股计算的公司市值为 4150 万。以 5000 万注册资本和 0.83 元/股计算的市值

也为 4150 万，两者市值一致，回购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公司第二次回购减资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4 月 22 日，兴隆新材董事会发出股份回购通知，拟以 5.5 元/股回购股东股份。2017 年 6 月 12 日，兴隆新材财务部出具《财务部关于公司股东回购意向登记情况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有回购意向的股东共计 109 人，持股比例为 6.6%。

2017 年 7 月 31 日，兴隆新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株洲市公证处公证员予以公证，显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86 人，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比例为 9.96%。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因公司回购部分股东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减少至 45,022,308.75 元；公司股东名称由兴隆山村委会变更为兴隆山社区居委会；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对章程约定的股份总数、股东姓名、持股比例、认购股份数进行修订。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兴隆新材在株洲日报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2018 年 9 月 27 日，兴隆新材出具《兴隆新材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没有债权人向本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对原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全体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8 年 9 月 27 日，兴隆新材向工商局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和发起人名称。

2018 年 9 月 27 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0年11月5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27-00005号），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9月27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22,308.75元，已减少股本人民币4,977,691.25元。

（4）公司第二次回购价格合理性分析

2017年2月末账面净资产总额计算分配到每股注册资本，公司净资产总额为41,150.81万元，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每股净资产价格为8.23元，按转让价款总额扣除原始出资额后所得的20%比例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价格为6.78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经营风险等因素确定每股回购价格为5.5元。上述回购价格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程序，股东自愿选择回购或者不回购，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裁判文书网及相关平台，未见公司有相关股权纠纷的文书。在公司2018年确权工作中，也未有股东对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综上，回购程序、回购定价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未发生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障碍。

（2）解释说明回购时对应的总股本为518.8万与工商登记5000万存在差异的原因；

回复：

自有限公司设立到2007年的回购之间公司经历了两次净利润转增资本，股本已从518.8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为了便于回购的实施，公司向被代持股东回购的数量和价格确定口径是依据股东持有股权证上的登记股数，而非工商注册资本，因此导致相关表述上产生了差异。

2007年公司回购实际分为两步。第一步由工会向被代持的股东购回股份。为了方便员工理解自己手中股权证上股数对应的价格，回购数量和价格的确定依据是每个股东手持的股权证上记载的股数。由于股权证为有限公司成立之时发放的权证，未根据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情况，故股权证上记载的持股数量为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518.8万）对应的股数，工会以该股数为基础，以8元/股的价格向股东回购。第二步，公司向工会回购，此时回购数量和价格的确定依

据是公司当时的注册资本，即 5000 万。0.83 元/股的回购价格正是以 5000 万工商注册资本的口径确定的。

518.8 万总股本的口径，以转让价格为 8 元/股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值为 4150 万元。以 5000 万注册资本和 0.83 元/股计算的市值也为 4150 万元，两者市值一致，公司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3) 解释说明公司完成集体企业改制后回购、增资等事项仍通过村委会决议的原因；

回复：

2011 年 5 月 10 日，兴隆化工为建立长期激励体制，吸引留住优秀人才，制定了《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拟对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发行股份进行激励。因 1998 年改制全部工作由当时镇政府主持安排，本次增资同属于公司新增股东方面事项，增资目的为激励中高层骨干，且增资对象包括了股权激励方案研究制定团队成员本身，公司认为为了保持廉洁性应向上级政府汇报，主动接受政府监督，听取政府批示意见，故主动向村委、镇政府请示批准。

(4) 补充披露公司2011年9月第三次增资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证券法》等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变相公开发行；

2011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1 年 5 月 10 日，兴隆化工制定了《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公司为建立长期激励体制，吸引留住优秀人才，确定主要增资对象为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高层核心管理团队、中层干部、董事会提名的其他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

增资人员、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股本（万股）	新增出资额（万元）	是否为企 业员工
1	唐建强	433.69	675	是
2	周顺忠	81.92	127.5	是
3	黄鹏飞	61.68	96	是
4	张质强	66.50	103.5	是
5	周敏	192.75	300	是
6	张光辉	96.38.	150	是
7	宾辉成	43.37	67.5	是
8	彭令军	144.56	225	是
9	何晓阳	144.56	225	是
10	凌后英	192.75	300	是
11	唐省奇	38.55	60	是
12	唐任志	77.10	120	是
13	唐志凡	19.28	30	是
14	言刚	28.91	45	是
15	黄红英	28.91	45	是
16	唐勇锋	33.73	52.5	是
17	岳湘陵	28.91.	45	是
18	姜大明.	28.91	45	是
19	唐大勇	65.54.	102	是
20	郭强	19.28	30	是
21	汤淑军	19.28	30	是
22	周湘钰	19.28	30	是
23	郭益明	19.28.	30	是
24	黄小武	9.64	15	是
25	唐宇	9.64	15	是
26	陈群英	46.26	72	是
27	黄曙光	9.64	15	是
28	汤常辉	9,64	15	是
29	汤自明	9.64	15	是
30	熊伟	9.64,	15	是
31	杨志国	9.64	15	是
32	杨新明	9.64	15	是
33	罗细满	9.64	15	是
34	张应清	9.64	15	是
35	程亚利	19.28	30	是
36	周军明	9.64	15	是
37	周光军	4.82	7.5	是
38	宾文	4.82	7.5	是
39	李军华	4.82	7.5	是
40	黄葵	4,82	7.5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股本（万股）	新增出资额（万元）	是否为企业员工
41	倪杜	4.82	7.5	是
42	刘翠杰	4.82	7.5	是
43	周志勇	34.70	54	是
44	易学民	4.82	7.5	是
45	凌新胜	4.82	7.5	是
合计		2,129.96	3,315.00	

(2) 2011年5月25日，兴隆化工向兴隆山村党委、村委会提交了《关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工作的请示》，汇报公司改制工作整体情况及制定的《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

(3) 2011年5月27日，兴隆山村党委、村委会出具了《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关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工作的请示〉的批复》（兴隆山[2011]1号），同意兴隆化工《关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工作的请示报告》并尽快落实《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

(4) 2011年5月30日，中共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委员会及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人民政府出具了《中共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委员会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工作的请示〉的批复》（株云龙党字[2011]11号），同意兴隆山村党委、村委会汇报的《关于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工作的请示》，并协助公司落实《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

(5) 2011年9月16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通过《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2,870.04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公司45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高层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中层干部及其他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对上述内容予以载明。

(6) 2011年9月20日，兴隆化工（甲方）、公司原股东（乙方）与本次定向增资的45名新股东（丙方）签订《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经各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增资扩股事宜达成一致，丙方共同出资3,31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129.96万元，溢价部分1,185.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注册资本由 2,870.04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

(7) 2011 年 12 月 16 日, 株洲鼎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株鼎会所验字(2011)288 号《验资报告》, 经审计确认, 截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止, 兴隆化工已收到 45 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129.96 万元, 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公司实际收到缴纳款为 3,315.00 万元。

综上, 兴隆化工 2011 年 9 月增资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 且发行后公司股东未超过 200 人, 符合当时《公司法》《证券法》等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涉及变相公开发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 历史沿革”之“9、2011年9月, 兴隆化工第三次增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兴隆化工 2011 年 9 月增资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 且发行后公司股东未超过 200 人, 符合当时《公司法》《证券法》等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涉及变相公开发行。”

(5) 公司股东退出是否属于减资事项, 如是, 是否履行减资程序。

1999 年, 员工倪文光后悔入股兴隆化工, 遂公司于 2001 年将其出资额 5000 元退还给倪文光及兴隆山村赠股 1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倪文光退股时公司实收资本为 519.4 万元, 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

2019 年 5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27-00037 号《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设立出资的复核报告》, 兴隆化工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及实缴出资大于注册资本的情况, 截至 2002 年 11 月, 兴隆化工实际股东为 317 名, 全体股东的实际出资额为 518.8 万元。

因倪文光退股后, 公司实收资本仍大于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出资足额到位, 根据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有限公司在其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 因此倪文光退

出公司的行为并未造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未出现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无须履行减资程序。

因此，1999年公司股东退出不属于减资事项，无须履行减资程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9、2011年9月，兴隆化工第三次增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该员工退股后，公司实收资本仍大于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出资足额到位，根据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有限公司在其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因此该员工退出公司的行为并未造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未出现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无须履行减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的披露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回复：

为核查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公司重要会议记录、决议以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

2、查阅具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查询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3、访谈公司的管理层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份回购减资及增资事项与披露一致，公司已履行相应程序。

6. 关于公司业务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存在使用硫酸等化学试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1）公司业务的具体环节是否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如涉及，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

(2) 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与公司的具体关系，培训学校的设立、经营是否合法规范；(3) 公司自有土地、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符合规定；(4)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自有域名与实际是否相符，如存在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是否与申请文件存在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相关访谈记录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 3、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
- 4、核查公司取得的资质文件。

(1) 公司业务的具体环节是否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如涉及，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

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使用沉淀法生产二氧化硅时需要添加硫酸作为原材料。上述硫酸均为外部采购，不涉及自产，且不在《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范围内，故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的适用范围确定为：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和农业部发布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中并未将硫酸纳入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公司生产环节采购使用的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需要进行备案管理。公司就生产过程中使用硫酸的事项向株洲市云龙示范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取得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证明有效期为2019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4日。

综上，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外部采购的硫酸，不涉及自产，且不在《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范围内，故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已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要求向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中披露了上述情况。

（2）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与公司的具体关系，培训学校的设立、经营是否合法规范；

回复：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是兴隆新材向株洲市民政局申请设立的民办非企业组织，出资额 50 万元。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批复如下：

2019 年 2 月 20 日，株洲兴隆培训学校取得人社民 0803024000104 号《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名称：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地址：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负责人：唐任志，办学类型：化工总控工初中级、化学检验工初中级、机修钳工初中级、维修电工初中级，批准文号：株人社培许字[2019]02 号，有效期：三年。

2019 年 5 月 13 日，株洲市民政局发布株民许准字(2019)20 号《株洲市民政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登记。

2019 年 5 月 13 日，株洲兴隆培训学校取得 52430200MJJ5225076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名称：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法定代表人：唐任志；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云龙新区龙头铺镇兴隆工业园；注册资金：伍拾万圆整；业务范围：按注册章程内容开展活动；业务主管单位：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网站及相关公示信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株洲兴隆培训学校并未受到相关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列入“黑名单”。

综上，培训学校的设立、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是兴隆新材向株洲市民政局申请设立的民办非企业组织，出资额 50 万元。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批复如下：

2019 年 2 月 20 日，株洲兴隆培训学校取得人社民 0803024000104 号《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名称：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地址：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负责人：唐任志，办学类型：化工总控工初中级、化学检验工初中级、机修钳工初中级、维修电工初中级，批准文号：株人社培许字[2019]02 号，有效期：三年。

2019 年 5 月 13 日，株洲市民政局发布株民许准字(2019)20 号《株洲市民政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登记。

2019 年 5 月 13 日，株洲兴隆培训学校取得 52430200MJJ5225076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名称：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法定代表人：唐任志；住所：湖南省株洲市云龙新区龙头铺镇兴隆工业园；注册资金：伍拾万圆整；业务范围：按注册章程内容开展活动；业务主管单位：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

管部门网站及相关公示信息，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株洲兴隆培训学校并未受到相关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综上，株洲兴隆培训学校的设立、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 公司自有土地、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符合规定；

回复：1、兴隆化工土地、房产具体用途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列表方式披露。

2、2020年8月17日，株洲云龙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我单位未发现该公司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3、2020年8月17日，株洲云龙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我单位未发现该公司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4、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及环保、食品、土地、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网站及相关公示信息，兴隆新材未受到相关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综上，兴隆新材土地、房屋具体用途符合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5、土地使用权”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自有土地、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符合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自有土地、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符合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自有域名与实际是否相符，如存在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是否与申请文件存在差异。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自有域名与实际情况不符，公司持有如下域名（公司官网）：

域名：xlxcl.cn

域名注册人：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域名有效期：2014/4/19-2021/4/19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4、域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xlxcl.cn	http://www.xlxcl.cn/	不适用	2014年4月19日	

注：由于公司网址服务器所在地为香港，无需进行网站备案/许可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自有域名与实际不相符，相关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存在差异，已更新申请文件。

7. 关于公司环保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存在多个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事项。请公司解释说明并补充披露：（1）部分环评验收无文号的情况；（2）公司设立与环评批复或验收时间间隔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

重污染行业的属性、排污许可证取得、环评批复和验收、环保内部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各类情况核查分析公司环保方面的合规性。

回复：

(1) 部分环评验收无文号的情况；

回复：

由于各个时期主管部门对环评验收材料规定不同，导致公司部分产能项目的验收材料上无文号。

无验收文号项目均已经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盖章的验收文件。虽未显示文号，但上述验收文件均有环保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相关法律法规并无明确要求环评验收文件应有文号的规定，故部分环评验收无文号的情况不会影响环评验收的效力。

(2) 公司设立与环评批复或验收时间间隔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00年之后公司已对原有生产线翻新、技改或升级，故设立与环评批复或验收时间间隔较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取得的环评验收材料已覆盖了公司全部生产线及产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部分中补充披露如下：

“注 1：由于各个时期主管部门对环评验收材料规定不同，部分项目验收文件无文号，但上述验收文件均有环保主管部门审核盖章，不影响环评验收的效力。

注 2：2000 年之后公司已对原有生产线翻新、技改或升级，故设立与环评批复或验收时间间隔较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取得的环评验收材料已覆盖了公司全部生产线及产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重污染行业的属性、排污许可证取得、环评批复和验收、环保内部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各类情况核查分析公司环保方面的合规性。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所在行业、环保及安全管理制度、排污许可证、相关环评验收及批复文件，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主管部门的合规函等文件。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也生产、销售硅酸钠产品。公司所在行业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无机酸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行业，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等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已按照规定取得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430200184482277Q001R），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8日。

公司所有生产线均已按照要求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废水处理站应急预案》、《废水处理站操作规程》等相关环保制度，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各年度污染物排放符合限定排放标准，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重点污染物	限定排放量	公司实际排放情况		
		2018年度	2019年度	预期2020年
化学需氧量	218.1吨	64.17吨	68.88吨	<100吨
二氧化硫	1544吨	1254.68吨	1266.97吨	<1500吨
氮氧化物	986.1吨	507.81吨	509.80吨	<600吨
烟尘	580吨	441.99吨	446.56吨	<500吨

2020年8月17日，株洲市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生态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相关环保工作合规。

8.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资金占用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财务总监，了解申报时公转书签署日至反馈回复签署日期间的资金管理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包括核查资金占用的金额、资金用途及归还情况；

（2）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情况调查表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复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范围，并与公司提供的往来明细进行核对；

（3）查阅审计报告期后公司的财务报表、申报时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往来明细，确认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查阅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关注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交易的原始记录；

(4) 查看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等一系列制度安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根据公司提供的申报时公转书签署日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明细、2020年6月30日-11月30日的财务报表及应收款项各科目明细账，公司自申报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有效。公司期后未发生新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相互独立。截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9. 关于失信主体联合惩戒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

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下列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

2、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就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进行访谈,取得公司及前述主体出具的声明;

3、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网站,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信息;

4、对公司管理层就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进行访谈,取得公司及前述主体出具的声明。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回复: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挂牌公司无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0. 关于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 公司章程是否为已生效并完成备案的最终版本，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2) 公司是否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建立起健全的公司治理体系，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回复：

(1) 公司章程是否为已生效并完成备案的最终版本，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

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回复：

经核查，《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公司章程》不存在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亦未附有其他生效条件，不存在影响章程效力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为已生效并完成备案的最终版本，不是附条件生效章程，不存在影响章程效力的情形。

(2) 公司是否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建立起健全的公司治理体系，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回复：

1、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具备以下条款：章程的法律效力；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处理；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

项的范围；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等。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章程》及相应具体制度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一一对照，认为《公司章程》具备了上述规定中要求的必备条款，没有条款的内容违反上述规定或与之矛盾和冲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颁布及《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发出后，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相应具体制度进行修改和补充，以保证《公司章程》及相应制度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公司已按要求建立的公司治理体系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的治理机制如下：

2019年12月9日，兴隆新材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019年11月23日，兴隆新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020年3月21日，兴隆新材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相应制度进行修订。

3、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①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所召开的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制度的规定，就章程修订，董事、监事任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履行股东大会的职责，切实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

②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本届董事任职期限至2023年9月。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自2019年12月以来召开的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决策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全体董事能够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还根据《业务规则》第4.2.3条款规定，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③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本届监事任职期限至2023年9月。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自2019年12月以来召开的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均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兴隆新材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建立起健全的公司治理体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11. 关于境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分别为23.32%、22.72%、22.27%。请公司补充披露：（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或地区分布、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注册时间、主营业务、行业地位、与公司的合作期限、合作历史等，客户与公司签订协议的方式或类型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以及外销毛利率的波动分析；（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或地区的贸易、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3）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4）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核查方法、过程、结论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或地区分布、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主营业务、行业地位、与公司的合作期限、合作历史等，客户与公司签订协议的方式或类型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以及

外销毛利率的波动分析；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及地区包括越南、南非、德国、印尼、秘鲁、孟加拉、波兰、罗马尼亚、缅甸、台湾、香港等；

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	合作期限	合作历史
POUYUEN VIETNAM ENTERPRISE LTD.	1969 年	制鞋业	领先	18 年	未中断合作
SHINIMEX II CO., LTD	1994 年	橡胶制造	领先	17 年	未中断合作
FREETREND INDUSTRIAL (VN) CO., LTD	1989 年	制鞋业	领先	17 年	未中断合作
VIET-Y CO., LTD	2006 年	橡皮筋	领先	8 年	未中断合作

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均签订合同或订单，协议主要包括产品型号、价格、交货方式等，海外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报告期内海外销售中直销及经销金额统计如下表：

分类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销	111,362,704.88	77.80	108,704,397.95	80.05	41,622,534.12	73.40
经销	31,772,188.04	22.20	27,082,750.87	19.95	15,083,450.98	26.60
合计	143,134,892.92	100.00	135,787,148.82	100.00	56,705,985.10	100.00

销售订单获取方式、销售渠道的拓展方式主要为①现有客户推荐；②参加国际型展会联络；公司产品应用于市场的领域十分广泛，在制鞋、轮胎、硅橡胶、普通橡胶、饲料等多个应用领域均有销售；公司对国外定价略高于国内定价，同时由于外销无增值税，故外销平均单价高于内销平均单价；信用政策包括 100% 见提单复印件付款、月结 30 天、先款后货等，与境内销售基本一致；境外销售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电汇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内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内销毛利率	28.36%	33.06%	36.30%
外销毛利率	33.74%	37.82%	39.77%

差异	5.38%	4.76%	3.47%
----	-------	-------	-------

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外销的产品全部为白炭黑，而内销的产品除了白炭黑，还包括水玻璃，报告期内水玻璃销售占比均在 12%左右。白炭黑、水玻璃的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白炭黑	31.44%	36.39%	39.67%
水玻璃	14.57%	17.16%	18.49%

水玻璃的毛利率要远低于白炭黑，所以导致内销综合毛利率要低于外销毛利率。另外外销的白炭黑产品的销售价格略高于内销的白炭黑产品，导致外销白炭黑的毛利率也略高于白炭黑的综合毛利率，报告期白炭黑内外销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内销	0.38	0.42	0.46
外销	0.47	0.48	0.50
综合平均价格	0.41	0.43	0.48

外销的毛利率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1.95%，主要系白炭黑的市场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而 2020 年度较 2019 年下降 4.08%除了受价格下降的影响，还主要受 2020 年执行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时应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成本，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2020 年 1-6 月外销成本扣除运费后毛利率为 36.76%，较 2019 年下降 1.06%，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价格略有下降的影响。

已同步更新 3-4-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中“三、对胡风光委员的回复”之“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海外销售。（1）请项目组说明海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重大外销合同、海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等；”及“一、对黄娟委员的回复之 8、公司存在境外销售，请补充境外销售模式（经销还是直销）的分类、对应金额及其占比以及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其占比和回款情况；境外销售订单获取方式、销售渠道的拓展方式，同类业务模式下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具体情况；项目组对境外销售履行的核查程序

和手段，问题回复并以楷体加粗披露。”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或地区的贸易、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出口产品的增值税享受“免、抵、退”政策，2018年11月1日起，出口退税率由9%调整到10%，2020年3月20日起出口退税率调整到13%，2018年退税金额1,476.24万元，2019年退税金额1,221.51万元，2020年1~6月退税金额797.56万元。报告期内进口国或地区的贸易、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2018年1月2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为6.5079，2018年12月28日汇率为6.8632，2019年12月31日汇率为6.9762，2020年6月30日汇率为7.0795，2018年度汇兑损益金额为-1,063.75万元，2019年度汇兑损益金额为-119.36万元，2020年1-6月汇兑损益金额为-271.93万元；报告期内汇率下降，报告期内均为汇兑收益。为应对人民币升值风险，公司收到电汇后会根据情况兑换成人民币，以减少外币敞口风险，同时公司将尽量选择与国外客户结算时使用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以此来应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随着公司外销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将考虑使用金融避险工具，减弱外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3)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销收入	5,670.60	13,578.71	14,313.49
海关报关	5,670.60	13,578.71	14,313.49
出口退税	797.56	1,221.52	1,476.24
运费	251.97	583.51	574.57
保险费	3.36	8.93	9.09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核对一致。

2018年11月1日起，出口退税率由9%调整到10%，2020年3月20日起出口退税率调整到13%，公司各期退税额占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0.31%、9.00%、11.23%，2019年比例在出口退税税率范围内，2018年以及2020年1-6月比例略高于出口退税率，主要由于退税需要企业单证齐全后向税务机关申报，退税一般比收入确认滞后，退税与收入确认时间存在差异。公司出口退税的金额与境外销售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占外销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4.44%、4.30%、4.01%，比例较为稳定，运费与外销收入匹配。

报告期各期，保险费占外销收入金额比例均为0.06%、0.07%、0.06%，比例基本保持不变，保险费与外销收入匹配。

(4)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

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经核查兴隆新材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主要境外客户与兴隆新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公司的说明、查询公开信息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核查公司拥有的出口相关资质，公司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2020年9月1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株洲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确认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兴隆新材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境外销售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核查方法、过程、结论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针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查情况如下：

一、 核查方法

1、核查公司各项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了解企业销售及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并抽取一定数量的样本进行控制测试以验证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访谈公司出口部门负责人，对出口业务进行核对；

4、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主要包括：

(1) 对公司的收入规模、收入结构变动进行分析；

(2) 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

(3) 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

5、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主要包括：

(1) 对主要境外客户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2) 对主要客户进行销售细节穿行测试，具体包括获取：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入账凭证、银行收款凭证等单据进行逐一匹配对应；

(3) 对主要银行账户的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执行账簿记录与对账单的双向核对以确认货款回收的真实性及资金往来是否完整入账；

(4) 查报表截止日前后的货物交货验收记录、销售发票进行截止性测试。

6、了解国外客户的经营范围、企业基本情况介绍等信息；

7、检查主要海外客户销售回款记录。

8、核对公司的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表，以确认账面收入与增值税申报表收入是否存在差异；

9、从对中国海关电子信息口岸获取出口业务信息，并与账面外销收入进行核对。

二、 核查过程

针对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核查过程如下：

检查了公司的外销合同，合同均有销售出库单、海关报关单、装箱单、货运提单、发票、收款单、资金结算业务回单等凭证，销售合同均经过授权批准，销售发票的品名、数量、金额与销售合同、装箱单、货运提单一致，货运提单的金额与销售合同一致，销售收入对应的回款单位与销售合同一致；获得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外销销售凭证，检查相应的出库单和提单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如有跨期情况进行调整。

三、 核查结论及依据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外销明细表、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据及客户回款、函证和客户访谈等对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的真实性、收

入确认的合理性以及会计核算的合规性进行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真实、不存在虚增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公司已将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确认时点合理；外销收入的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会计准则。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以确认，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2. 关于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经销占比分别为 31.32%、34.44%、33.17%。请公司补充披露：（1）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毛利率及直销毛利率的比较分析以及经销毛利率的波动分析，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2）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数量，年限分布数量，公司经销商布局原因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3）公司对经销商的物流、信用政策、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以及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是否对经销商存在返利及相关会计处理；（4）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联方、公司离职和在职关键员工及其亲属在经销商投资、任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经销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毛利率及直销毛利率的比

较分析以及经销毛利率的波动分析，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应用于市场的领域十分广泛，在制鞋、轮胎、硅橡胶、普通橡胶、饲料等多个应用领域均有销售，同时产品规格型号多样，约百余种不同规格型号产品，销售地覆盖全国各省及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由于白炭黑用途广泛，垂直领域较多，公司的销售团队无法深入耕耘各个地区各个领域的下游客户；同时公司利用经销商模式扩大销售份额，利用经销商优势资源，提高客户开发成功率，扩大销售额，有利于提高产品知名度和覆盖率，故部分业务采取了经销商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销毛利率	30.60%	35.46%	38.29%
经销毛利率	26.47%	30.11%	33.29%

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相差 4%-5%，这是由于经销商达到一定销量时，销售价格比直销价格要低导致。经销和直销的毛利率波动和企业整体的销售毛利率波动保持一致，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产品市场价格的下降，2020 年主要按照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计入成本所导致。

经销商不仅只销售兴隆新材产品，同时销售其他产品。

同行业可比公司确成硅化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如下：

“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对外销售产品。公司产品市场定位主要为轿车用绿色轮胎的补强剂以及动物饲料用载体。”“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接销售占比在 85%以上。公司采取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提升。”

已同步更新 3-4-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中“二、对张磊委员的回复”之“5、“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制鞋、轮胎、硅橡胶、普通橡胶、饲料等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多为贸易和化工材料企业，请项目组说明上述

客户所涉及的具体产品应用领域，是否符合行业特点。”问题的回复，并以楷体加粗披露。

(2)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数量，年限分布数量，公司经销商布局原因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经销商家数	增减变动
2018年	106	-
2019年	93	-13
2020年6月	89	-4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有一定减少，主要是境外经销商减少及公司整合筛选国内经销商导致；

地域分布数量如下所示：

省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安徽省	1	0	0
福建省	2	2	3
甘肃省	1	1	1
广东省	23	20	17
广西省	1	1	0
贵州省	1	1	0
河北省	1	3	4
河南省	5	5	5
湖北省	3	4	2
湖南省	10	10	8

江苏省	3	2	5
境外	29	25	16
辽宁省	3	2	2
山东省	7	6	6
上海市	4	2	5
四川省	1	1	1
天津市	0	1	0
云南省	3	2	2
浙江省	5	3	7
重庆市	3	2	2
北京市	0	0	1
海南省	0	0	1
吉林省	0	0	1
合计	106	93	89

年限分布数量如下所示：

年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1年以下	0	0	34
1-3年	0	27	9
3-5年	50	23	14
5-10年	32	20	16
10年以上	24	23	16
合计	106	93	89

公司出于战略考虑、地域平衡、客户采购意愿、合作稳定性等方面综合考虑，与主要经销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其余经销商与公司交易往来是一种市场自发交易行为。境外、广东、山东等地经销商较多主要是因为制鞋、轮胎等产业在当地较为集中。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序号	购货单位	销售内容	金额
1	青岛银利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白炭黑	2,548.84
2	佛山市盈叶化工有限公司	白炭黑	1,780.74
3	广州厚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白炭黑	1,061.96
4	青岛昕恒达化工有限公司	白炭黑	1,007.63
5	云南乎节经贸有限公司	白炭黑	922.25

2019 年度

序号	购货单位	销售内容	金额
1	青岛银利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白炭黑	2,428.83
2	佛山市盈叶化工有限公司	白炭黑	1,963.79
3	青岛昕恒达化工有限公司	白炭黑	1,660.15
4	云南乎节经贸有限公司	白炭黑	1,296.93
5	广州厚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白炭黑	913.93

2020 年 1-6 月

序号	购货单位	销售内容	金额
1	青岛银利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白炭黑	904.84
2	云南乎节经贸有限公司	白炭黑	809.11
3	佛山市盈叶化工有限公司	白炭黑	699.16
4	青岛昕恒达化工有限公司	白炭黑	600.99
5	OIA GLOBAL LOGISTICS-SCM, INC	白炭黑	575.40

(3) 公司对经销商的物流、信用政策、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以及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是否对经销商存在返利及相关会计处理；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经销商的物流主要采用的是陆运和海运的方式,信用政策包括先款后货、信用额度外先款后货、月结 30 天、100%见提单复印件付款等,产品定价原则系随市场价格,交易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与经销商交易均为买断式销售,与经销商的权利义务主要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公司对经销商不存在销售返利的行为。

(4) 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联方、公司离职和在职关键员工及其亲属在经销商投资、任职情况)。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经销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联方、公司离职和在职关键员工及其亲属在经销商投资、任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经销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对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1) 核查过程

获取营业收入、各往来科目、银行存款明细账等,对收入明细、资金流水、客户明细等进行核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主要客户基本情况进行核查;查阅相关收入入账凭证、销售发票、银行回款单据、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验收单等,执行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及实质性测试程序;重点对各期主要客户收入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记账凭证、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销售合同等进行抽查,比对销售数量、价格的一致性、准确性;对各期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并对前五大客户实地走访访谈并获取其存货或终端客户销售情况相关资料;编制成本倒轧表,结合供应商函证及实地走访访谈、入库单抽查、存货盘点等,对成本结转进行核查,并结合成本实施毛利率分析程序。

2) 事实依据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银行存款明细账；主要客户基本情况表；相关收入入账凭证、销售发票、银行回款单据、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验收单、物流信息等；客户函证回函、走访访谈记录、经销商客户存货或终端客户销售情况资料等；成本倒轧表，供应商函证回函及实地走访访谈、入库单、存货盘点表；2020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0年1-10月利润表（未经审计）。

3) 核查结论

通过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进行测试，该循环内部控制执行有效；通过对各期主要客户收入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记账凭证、销售发票、出库单、合同、验收单、物流信息等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经核查，记账凭证、销售发票、出库单记载的销售数量、价格等均一致，账务处理准确；通过抽查银行存款明细账，往来科目收款均有银行流水支撑，金额准确；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要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实施毛利率分析程序，报告期各期毛利率不存在重大波动。

(2) 关于经销收入确认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约定及商业惯例，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即除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外，公司产品售出后不得退换。公司产品出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根据其终端客户采购情况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公司不对出售给经销商的商品销售进行干涉。2006年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旧准则”），收入确认采用风险报酬模型，即在与商品相关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2017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准则”），收入确认采用控制权模型，即在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将产品发送至经销商指定的交货地点，经销商完成到货验收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在旧准则下，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五)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鉴于公司对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的销售合同发货并开具发票、收取货款。因此，公司产品发出并经经销商收货验收合格后，即实现了风险报酬的转移，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在新准则下，当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订立有书面形式的合同，经合同双方盖章、有权人员签字生效，合同约定了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义务、约定支付条款，且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具有商业实质，相关的销售款项很可能收回。公司对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产品发出并经经销商收货验收合格后，经销商即可主导相关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产品发出并经经销商收货验收合格后，即实现商品控制权转移，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3) 关于成本结转

在确认收入时同时将对对应数量的存货结转至成本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核查上述事项，对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可以确认，经销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关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期下降，申请材料披露 2019 年下降原因为销售价格略有下调；最近一期下降原因为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数量减少导致。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产品售价、销量，量化分析其变动情况，结合公司内

外部因素补充披露其变动原因及其对各产品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是否为短期或周期性因素，公司营业收入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结合期后营业收入情况说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2）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2019年较2018年下降系主要产品白炭黑毛利率下降，原因为白炭黑的平均销售单价较2018年略有下降；2020年1-6月较2019年下降主要系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中，导致毛利率下降，部分原材料价格也下降。请公司：（1）按照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成本构成及波动分析，结合各产品的上述营业收入变动分析及成本变动补充披露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情况一致；（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运费以及与产品销量的匹配关系。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波动情况，说明成本归集是否准确，毛利率计算是否正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期下降，申请材料披露2019年下降原因为销售价格略有下调；最近一期下降原因为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数量减少导致。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产品售价、销量，量化分析其变动情况，结合公司内外部因素补充披露其变动原因及其对各产品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是否为短期或周期性因素，公司营业收入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结合期后营业收入情况说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

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

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 售价	销量	销售金额	平均 售价	销量	销售金额	平均 售价	销量	销售金额
白炭 黑	0.41	55,173.24	22,621.03	0.43	122,835.95	52,819.46	0.48	112,459.23	53,980.43
水玻 璃	0.12	22,920.14	2,844.81	0.12	55,022.75	6,873.28	0.14	53,028.83	7,309.55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 2019 年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同比下降 2.61%，主要原因系白炭黑价格下降了 10.42%，水玻璃价格下降了 14.29%，同时白炭黑的销售量增长了 9.23%，水玻璃的销售量增长了 3.76%。而 2020 年 1—6 月水玻璃的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化，白炭黑价格下降了 4.65%，受上半年疫情的影响，公司的销量也有所下降。对公司收入影响最大的外部因素为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白炭黑价格从 2018 年开始一直呈下降的趋势。2020 年受疫情影响，白炭黑的价格持续下降，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影响较大。公司产品原材料纯碱的价格同时也在下降。随着疫情影响的减弱，目前白炭黑的市场价格已逐步回暖，从 2020 年 8 月份 0.36 万元/吨上升到目前的 0.40 万元/吨。销售价格的变化受供求关系因素影响，随着各地区的生产恢复以及发展，市场逐步转好，市场价格也随之上涨。同时公司内部加大销售力度，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大力发展优质客户，受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暂时受阻外，目前公司的销量正在稳步增长。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	2019年	2018年
确成硅化		1,191,139,549.59	1,177,102,654.51
黑猫股份	2,204,320,944.59	6,544,208,710.51	7,892,980,795.40
山东联科		971,524,851.04	941,337,932.31
龙星化工	968,616,510.39	2,805,930,355.05	3,085,736,795.45
本公司	254,658,446.63	597,693,598.11	613,709,756.28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的对比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

公司 2020 年 7-11 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7-11 月销售金额
白炭黑	26,632.17
水玻璃	3,120.17

2020 年下半年疫情影响开始减弱后，公司的销售情况已逐步加快，产品销量比上半年有明显提升，虽然产品价格相比 2018 年度目前仍处于低位，但是已逐步开始回升，白炭黑价格从本年度最低 0.36 万元上升到目前的 0.40 万元，报告期后，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订单签署、产品交付等生产经营活动恢复较好。公司 2020 年 1-10 月已实现未经审计销售收入 48,508.46 万元，净利润 8,151.16 万元。公司期后经营情况逐渐恢复。

(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系主要产品白炭黑毛利率下降，原因为白炭黑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8 年略有下降；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中，导致毛利率下降，部分原材料价格也下降。请公司：(1) 按照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成本构成及波动分析，结合各产品的上述营业收入变动分析及成本变动补充披露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情况一致；(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运费以及与产品销量的匹配关系。

回复：

(1) 按照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成本构成及波动分析，结合各产品的上述营业收入变动分析及成本变动补充披露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情况一致；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毛利率分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白炭黑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749.30	75.76%	28,664.32	85.32%	27,095.34	83.20%
直接人工	1,127.13	7.27%	1,788.12	5.32%	2,565.38	7.88%
间接费用	2,632.96	16.98%	3,144.21	9.36%	2,904.68	8.92%
合计	15,509.39	100.00%	33,596.65	100.00%	32,565.40	100.00%
单位成本	0.2811		0.2735		0.2896	

接上表：

水玻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98.69	86.35%	5,210.13	91.51%	5,278.47	88.59%
直接人工	104.67	4.31%	139.95	2.46%	194.68	3.04%
间接费用	227.10	9.34%	343.62	6.04%	485.19	8.14%
合计	2,430.46		5,693.70		5,958.34	
单位成本	0.11		0.1		0.11	

2018年、2019年产品成本占比波动不大，直接人工略有下降主要系2019年产品产量增加导致人工成本的分摊有所下降。2020年较2019年直接材料占比有一定下降、间接费用有一定上升，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纯碱、硫酸等原材料价格有一定下降，导致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新准则下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时应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成本而非销售费用导致间接费用有较大的增加。

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总体变化不大，白炭黑2019年比2018年单位成本下降了0.0161万元，主要系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2020年1-6月虽然公司重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但是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

本，间接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单位成本较 2019 年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白炭黑	31.44%	36.39%	39.67%
水玻璃	14.57%	17.16%	18.49%

综合上述成本变动分析并结合上述营业收入变动分析，公司 2019 年度毛利率较于 2018 年度下降主要的原因为产品售价的下降而产生，2020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

公司主要产品为二氧化硅，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中确成硅化、山东联科、龙星化工三家公司业务较为接近，我们选取了其中白炭黑即二氧化硅的毛利率：

公司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确成硅化		39.53%	39.39%
山东联科		31.80%	38.71%
龙星化工	30.90%	30.95%	31.76%
行业平均	30.90%	34.09%	36.62%
兴隆新材	31.44%	36.39%	39.67%

（注：确成硅化、山东联科暂未公开 2020 年半年报信息）

公司主要产品二氧化硅的产品毛利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运费以及与产品销量的匹配关系。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运费与产品销量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白炭黑运费（万元）	1,211.54	2,461.68	2,902.29
白炭黑销量（吨）	55,173.24	122,835.95	112,459.23
白炭黑运费销量比	2.20%	2.00%	2.58%
水玻璃运费（万元）	94.23	353.01	453.45
水玻璃销量（吨）	22,920.14	55,022.75	53,028.83
水玻璃运费销量比	0.41%	0.64%	0.86%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公司各期的运费与产品销量比总体波动不大。波动的主

要原因有：（1）部分客户采取了自提货物的方式，（2）受不同客户运输距离不同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波动情况，说明成本归集是否准确，毛利率计算是否正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取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表，取得收入成本按内外销、产品类别、直销经销等分类表格，复核总体毛利率、分类毛利率计算结果；

（2）获取成本计算表，了解成本核算流程，抽查复核成本计算表；

（3）分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

（4）与同行业公司同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5）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原料的价格信息，对比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波动情况

（二）核查依据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表、毛利率计算表；

（2）成本计算表，成本核算流程；

（3）同行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公开信息；

（4）主要产品、主要原料的公开网络信息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核查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波动情况，成本归集准确，毛利率计算正确。

14. 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账面净额分别为 10,625.26 万元、14,125.10 万元和 11,457.7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款项余额呈增长趋势但是营业收入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应收款项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其合理性；（2）主要客户应收款项的结算进度是否符合结算条款和信

用期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收入的情形；（3）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是否合理充足，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融资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坏账计提是否谨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应收款项余额呈增长趋势但是营业收入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应收款项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受总体行业销售以及新冠疫情影响，报告期内整体行业的营业收入均有所下滑，但相比较其他同行业公司而言，应收款项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仍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并且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款项余额对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	2019年	2018年
确成硅化		1,191,139,549.59	1,177,102,654.51
黑猫股份	2,204,320,944.59	6,544,208,710.51	7,892,980,795.40
山东联科		971,524,851.04	941,337,932.31
龙星化工	968,616,510.39	2,805,930,355.05	3,085,736,795.45
本公司	254,658,446.63	597,693,598.11	613,709,756.28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	2019年	2018年
确成硅化		326,007,894.90	332,637,394.46
黑猫股份	1,514,829,762.51	2,045,181,745.82	2,068,059,015.18
山东联科		256,032,694.46	252,774,312.52
龙星化工	743,088,133.23	697,535,562.79	885,847,290.40
本公司	114,577,649.57	141,250,983.37	106,252,550.84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	2019年(%)	2018年(%)
确成硅化		16.19	18.59
黑猫股份	24.31	28.46	28.94
山东联科		27.10	28.06
龙星化工	29.01	26.20	30.41
可比公司平均	26.66	24.49	26.50
本公司	15.08	17.82	14.42

(注：确成硅化、山东联科暂未公开2020年半年报信息)

通过以上信息及同行业比较可以看出，行业内2018-2019年收入基本保持不变，部分公司略有下降，2020年上半年则下降较为明显，但是应收账款余额均保持较高水平，应收款项占总资产比例大约在15%-20%之间，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较高；应收款项规模合理并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有一定优势。

(2) 主要客户应收款项的结算进度是否符合结算条款和信用期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收入的情形；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通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部分主要客户信用期如下：

- a. 对于万载县辉明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给予的信用额度为400万元；
- b. 对于广州厚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给予的信用额度为月结30天；
- c. 对于福建泉州市聚远瑞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给予的信用额度为150万元；
- d. 对于OIA GLOBAL LOGISTICS-SCM, INC, 公司给予的信用额度为月结30天；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应收款项的结算进度符合结算条款和信用期的具体约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收入的情形。

(3)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是否合理充足，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融资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坏账计提是否谨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6月底应收账款金额为5,891.43万元，截至9月底期后已回款5,570.61万元。主要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0年9月 30日回款金额
佛山市盈叶化工有限公司	441.41	441.41
万载县辉明化工有限公司	375.34	375.34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9.12	279.12
OIA GLOBAL LOGISTICS-SCM, INC	215.63	215.63
吉兴出口	201.85	201.85
其他	4,378.08	4,057.27
合计：	5,891.43	5,570.61

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兴隆新材	确成硅化	山东联科	龙星化工
1年以内	3.00%	5.00%	5.00%	3.00-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30.00%
2-3年	20.00%	20.00%	30.00%	50.00%
3-4年	40.00%	40.00%	100.00%	100.00%

4-5年	80.00%	8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与同行业的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其中1年以内的计提比例较其他公司略有降低，结合同行业应收账款情况对比、公司报告期内的账龄较短、历史应收款回收情况以及报告期后回款情况，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并且充分，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好，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2018年	2019年	2020年6月
青岛银利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8,930,000.00	7,000,000.00
湖南芝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728,700.00	2,000,000.00
福建泉州市聚远瑞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700,000.00	900,000.00
万载县辉明化工有限公司	6,926,588.20	8,738,439.95	4,226,482.16
湖北金伟新材料有限公司	-	1,660,585.46	1,340,557.61
其他	41,006,128.56	61,087,638.96	41,990,477.31
合计：	51,132,716.76	85,845,364.37	57,457,517.08

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报告期内同行业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6月
确成硅化	41,158,715.36	40,643,345.98	
黑猫股份	804,013,907.60	842,041,597.59	539,828,974.84
山东联科	83,187,873.41	101,582,564.03	
龙星化工	264,587,008.00	256,210,905.65	307,842,482.22
本公司	51,132,716.76	85,845,364.37	57,457,517.08

（注：确成硅化、山东联科暂未公开2020年半年报信息）

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过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形，并且通过检查各报告

期后的票据承兑情况，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也均未对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融资计提坏账准备。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融资未计提坏账准备合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期后回款的核查、期后应收票据兑付情况等核查，结合上述同行业对比分析，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可以确认，坏账计提谨慎，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5. 关于研发费用。公司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部门设置中存在技术部，按照岗位划分存在技术人员，无专门研发人员，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波动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公司中实际承担研发工作的人员的具体情况，包括数量、平均薪酬、学历及所属岗位，是否存在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形；(2) 如果公司相关技术人员承担研发工作，该员工薪酬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中的划分标准；(3) 结合人员变动、平均工资等情况披露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波动的原因，研发费用中材料及其他耗用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的划分是否准确；(4) 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岗位划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公司报告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中实际承担研发工作的人员的具体情况，包括数量、平均薪酬、学历及所属岗位，是否存在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形；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承担研发工作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人数	62	64	70
平均工资（元/月）	11,476.40	10,860.98	6,691.36

公司学历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本科	20
本科以下	50

所属岗位情况如下：

岗位名称	人数
产品开发	20
分析检测	6
技术管理及开发	5
技术员	10
科技辅助	4
理论研究	8
市场应用	7
物性实验	9
总工程师	1

公司研发人员专职参与研发工作，不参与其他公司业务，其他员工辅助参与研发工作的，按照参与研发项目的耗用工时天数对其薪酬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中进行分摊。

（2）如果公司相关技术人员承担研发工作，该员工薪酬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中的划分标准；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如果公司相关其他人员承担研发工作，按照参与研发项目的耗用工时天数对其薪酬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进行分摊。

(3) 结合人员变动、平均工资等情况披露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波动的原因，研发费用中材料及其他耗用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的划分是否准确；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一、研发人员			
：人数	62	64	70
：工作天数	19,281.60	19,882.10	11,126.90
：职工薪酬	8,510,964.29	8,305,292.54	2,863,593.96
：日平均工资（元/天）	441.40	417.73	257.36
二、辅助人员			
：工作天数	10,712.50	6,058.00	2,454.50
：职工薪酬	2,195,428.52	1,285,869.15	494,328.21
：平均工资（元/天）	204.94	212.26	201.40
三、汇总			
：工作天数	29,994.10	25,940.10	13,581.40
：职工薪酬	10,706,392.81	9,591,161.69	3,357,922.17
：日平均工资（元/天）	356.95	369.74	247.24

2018年、2019年度研发人员日工资变化不大，公司2020年1-6研发人员工资较前两个年度偏低主要原因为还未计发研发人员的奖金。

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为产品工艺技术，由于技术试验项目比较复杂，需要反复的试验以及论证，对原材料耗用比较大。公司严格区分生产领料与研发领料，对其他耗用也按照相关的耗用工时进行合理分摊，公司对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的划分准确。

(4) 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研发项目包括白炭黑二车间提质改造项目研发、白炭黑合成下加酸

工艺技术研发、稀酸法合成白炭黑工艺技术研发、水一车间硅酸钠天然气窑炉节能技术研发、超细白炭黑（ZQ641）技术研发、饲料级白炭黑（ZQ356P-1）产品技术研发、超细白炭黑（ZQ993）技术研发、微珠白炭黑（ZQ180P-1）产品技术研发等八个项目；

2019 年研发项目包括稀酸法合成工艺在锥形反应釜中的应用技术研发、酸化剂用二氧化硅产品工艺技术研发、PC 轮胎（桥车轮胎）用白炭黑产品工艺技术研发、OTR 轮胎（工程车轮胎）用白炭黑产品工艺技术研发、ZQ651 超细白炭黑技术研发、白炭黑物理性能与应用研究、水玻璃溶解工艺技术研究、降低 A 型白炭黑产品杂质含量的技术研发等八个项目；

2020 年 1-6 月研发项目包括二氧化硅消光剂系列产品工艺技术研发、高吸收值饲料载体用二氧化硅产品工艺技术研发、PC 轮胎（桥车轮胎）用白炭黑产品工艺技术研发、OTR 轮胎（工程车轮胎）用白炭黑产品工艺技术研发、液体硅橡胶专用白炭黑技术研发、白炭黑浆化工艺技术研发、提高二氧化硅粒子硬度的技术研发、白炭黑浓浆降粘技术研发等八个项目；

通过获取研发费用台账、询问研发项目情况、查询研发项目相关文件，公司研发项目均与主要产品白炭黑、主要原料水玻璃相关，研发投入主要用以工艺技术创新，与产品储备相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岗位划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公司报告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过程

- （1）取得研发项目清单，访谈研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研发情况；
- （2）取得研发项目台账、研发内部控制制度，询问财务人员，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分配方法，财务处理方法；
- （3）获取研发人员名单、岗位、学历等清单，获取研发人员薪酬归集分配表；
- （4）抽查研发材料、费用支出凭证，检查领料单、发票、支付水单等原始资料。

（二）核查依据

- （1）研发项目清单、研发项目台账、研发内部控制制度；
- （2）研发人员信息、薪酬归集分配表；
- （3）抽查的凭证、领料单、发票等财务记录；
- （4）访谈记录。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岗位划分准确，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公司报告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研发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16. 关于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22,082.27万元、25,179.59万元、25,547.57万元，主要设备中热风炉一二期及余热锅炉成新率仅为0.87。请公司补充披露：（1）固定资产逐期增加的必要性，增加的设备名称、用途、与公司产能或业务的匹配关系；（2）热风炉一二期及余热锅炉成新率是否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相符，是否与报告期实际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相符，成新率低对公司产品质量或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公司其他设备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毁损或减值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核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归属、折旧政策、减值计提及相关会计处理，说明对固定资产的盘点或监盘程序，并对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固定资产逐期增加的必要性，增加的设备名称、用途、与公司产能或业务的匹配关系；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如下：

资产名称	具体用途	地理位置	面积	预计新增产能	人员和设备
白三联合车间厂房	生产白炭黑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社区	14,890.53 m ²	3万吨	白三车间配备94人、新增干燥机、压滤机等设备
喷干干燥机六期		白三车间			
德国进口压滤机		白三车间			
自动控制系统		白三车间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成新率 (%)
喷干干燥机六期	1	84.66
德国进口压滤机	6	84.71
天然气炉窑 1#	1	45.77
天然气炉窑 2#	1	39.97
储罐群	60	76.16
热风炉六期+余热锅炉	1	84.94
热风炉三期	1	33.58
热风炉一二期+余热锅炉	1	0.87
变配电工程	1	84.40
自动控制系统	1	84.06
其他设备		27.11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与经营规模如下所示：

年份	机器设备原值金额	最大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8 年度	346,806,064.45	150000	112830.13	75.22%
2019 年度	377,388,193.52	150000	116124.94	77.42%
2020 年 1-6 月	393,245,276.42	180000	65775.84	73.08%

报告期内机器设备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配比合理，无明显异常；

综上，预计 2020 年底公司白炭黑销售新增 3 万吨，公司的固定资产的增加与公司的经营状况匹配。

已同步更新 3-4-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中“三、对胡风光委员的回复”之“2、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分别为 220,822,687.94 元、251,795,852.02 元、255,475,738.68 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且存在在建工程转固的情形。请项目组说明：（1）报告期为

各生产环节配置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价值、成新率、技术性能等与公司的产能及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问题的回复，并以楷体加粗披露

(2) 热风炉一二期及余热锅炉成新率是否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相符，是否与报告期实际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相符，成新率低对公司产品质量或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热风炉一二期及余热锅炉是 1996 年投入生产，经多次升级改造，目前仍在继续使用，符合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与实际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相符，公司定期对热风炉及余热锅炉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依然可以生产符合要求的公司产品，不存在其他不利影响。

(3) 公司其他设备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毁损或减值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核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归属、折旧政策、减值计提及相关会计处理，说明对固定资产的盘点或监盘程序，并对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通过对公司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商品销售情况较好，不存在滞销的情况，销售价格高于存货成本，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

通过对公司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商品销售情况较好，不存在滞销的情况，销售价格高于存货成本，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同时通过对固定资产管理人员的询问、监盘等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况。

一、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归属及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核算一般包括购买成本和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的其他支出，公

司借款为一般借款，报告期内借款利息全部费用化，不存在在建工程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况；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公司设备部门会出具转固通知单，财务依据转固通知单进行账务处理，将账面相应在建工程金额转入固定资产中，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我们通过核查固定产权证、购置合同、验收报告、转股通知单、发票、付款等内外部文件，验证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属。

二、折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	5.0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10	-	10.00-20.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3-5	-	20.00-33.33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	25.00	年限平均法

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如下：

确成硅化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4.75	年限平均法
通用设备	3-5	5	31.67-19.00	年限平均法
专用设备	5-10	5	19.00-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年限平均法

龙星化工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5	1.90-9.5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4-10	5	9.50-23.75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山东联科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	---------	--------	---------	------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年限平均法
其他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减值计提

通过对公司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商品销售情况较好，不存在滞销的情况，销售价格高于存货成本，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固定资产减值风险较低；同时通过对固定资产管理人员的询问、监盘等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况。

四、固定资产的盘点或监盘程序

固定资产采用分组抽盘的方法，在建工程采用全盘的方法，资产排列整洁，资产由设备部管理，各项资产管理良好，有铭牌标记，盘点时由财务人员和设备部人员配合，仔细核对了固定资产的铭牌和账面记录情况，中介机构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同时抽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盘点未发现重大异常，账实相符。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归属可以确认，折旧政策、减值计提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盘点和监盘过程未发现重大异常，账实相符。

17. 关于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28.75 万元、2,070.02 万元、1,361.48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各项目的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后续变动情况、工程进度，在建工程的必要性以及与公司业务规模、产能的匹配性；（2）在建工程支出的构成及其合理性，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的差异及其原

因，是否存在其他项目和无关费用；（3）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各项目的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后续变动情况、工程进度，在建工程的必要性以及与公司业务规模、产能的匹配性；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在建工程”之“3、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工程进度、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工程进度	产能情况
白炭黑五线提质改造	1.43 亿元	13,670,068.06	85,331,293.21	91,713,836.11	7,287,525.16	64.14%	3万吨白炭黑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工程进度	产能情况
白炭黑五线提质改造	1.43 亿元	7,287,525.16	37,783,238.01	30,745,407.18	14,325,355.99	85.64%	3万吨白炭黑
脱硫、脱硝项目	748 万元		6,374,885.62		6,374,885.62	85.22%	环保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工程进度	产能情况
白炭黑五线提质改造	1.43 亿元	14,325,355.99	222,732.33	933,287.88	13,614,800.44	86.29%	3 万吨白炭黑
脱硫、脱硝项目	748 万元	6,374,885.62	1,105,114.38	7,480,000.00	-	100%	环保项目

报告期内两项在建工程分别为白炭黑五线提质改造、脱硫脱硝项目，白炭黑五线提质改造后，将提升 3 万吨白炭黑产能，公司近年产销量逐渐增加，公司为满足生产销售的需要，对产线进行提质改造，在建工程项目与公司业务规模及产能匹配；

年份	固定资产原值金额	最大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8 年度	516,857,861.27	150000	112830.13	75.22%
2019 年度	576,879,767.37	150000	116124.94	77.42%
2020 年 1-6 月	596,174,484.50	180000	65775.84	73.08%

脱硫脱硝项目为环保改造项目，不增加公司产能，主要为公司达到环保要求建设。

(2) 在建工程支出的构成及其合理性，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的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其他项目和无关费用；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在建工程”之“3、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在建工程支出			
	土建工程	设备安装	其他费用	合计
白炭黑五线提质改造	2,151.70	6,324.15	57.28	8,533.1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在建工程支出			
	土建工程	设备安装	其他费用	合计
白炭黑五线提质改造	57.46	3,717.49	3.38	3,778.32
脱硫、脱硝生产线		637.49		637.49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在建工程支出			
	土建工程	设备安装	其他费用	合计
白炭黑五线提质改造		17.04	5.24	22.27
脱硫、脱硝生产线		110.51		110.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在建工程为脱硫、脱硝生产线以及白炭黑五线提质改造工程，脱硫、脱硝生产线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预算748万元，实际支出与预算基本保持一致，目前该生产线已投入使用。白炭黑五线提质改造工程涉及到土建以及设备安装工程，目前主体工程已竣工投入使用，并转入固定资产，少量附属项目暂未完工。工程总预算为14,300.00万元，目前项目已支出13,700.73万元，由于只有少量的附属工程暂未完工，后续支出较小。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预算单独设立子科目核算，严格按照项目的实际支出进行账务处理，无其他项目和相关费用计入上述项目成本中。

(3) 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在建工程”之“3、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进行固定资产结转，其中设备类按照购置价格以及相关的安装等相关费用进行结转，土建工程主要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工程决算审计确定价值，由于工程决算审计的时间关系，在转固结转时点未能及时完成，公司按照完工的工程量清单结合施工合同进行暂估入账，待决

算审计报告出具后依据决算金额调整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过程

- （1）取得在建工程盘点表；
- （2）抽查在建工程核算归集的内容；
- （3）检查报告期内构建的固定资产。

（二）核查依据

- （1）在建工程盘点表；
- （2）在建工程核算归集资料；
- （3）抽查的固定资产凭证、发票；
- （4）工程决算资料。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抽查了兴隆新材报告期内部分转固在建工程归集的成本情况，兴隆新材在建工程核算归集相关设备款、构建在建工程耗用材料、安装费及工程费等与形成固定资产直接相关的费用；抽查了转固固定资产的记账凭证、发票，核对金额无误；并对兴隆新材在建工程进行监盘。兴隆新材在建工程归集内容正确、金额核算无误，在建工程真实存在。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兴隆新材在建工程核算归集相关设备款、构建在建工程耗用材料、安装费及工程费等内容符合公司在建工程真实状况，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设备和费用投入确认在建工程，计价准确；根据现场盘点，在建工程真实存在。

18. 关于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账龄较长的款项，公司对往来款项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请公司结合客户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其他应收款业务背景等补充披露账龄较长的原因，公司目前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公司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涉及的业务是否存在涉诉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其他应收款的真实

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账龄较长的款项，公司对往来款项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请公司结合客户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其他应收款业务背景等补充披露账龄较长的原因，公司目前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公司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回复：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账龄较长的款项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	2020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株洲大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792,866.09	5年以上
湘潭长兴砂砂矿	2,384,341.50	2-3年,5年以上
湘潭碱业有限公司	1,384,760.11	3-4年
株洲方圆土地平整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5年以上

上述款项中湘潭长兴砂砂矿、湘潭碱业有限公司、株洲大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公司供应商单位，后因单位经营出现困难而向公司借款，目前已与株洲大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湘潭长兴砂砂矿两家公司进行协调，已制定相关的回款计划，正在积极履行。湘潭碱业有限公司欠款已被公司进行法律诉讼，并已判决应向公司归还借款，目前尚在执行阶段。株洲方圆土地平整开发有限公司欠款为公司以前年度借款，对方已于2020年12月13日归还该笔借款。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涉及的业务是否存在涉诉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1、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6月30日，按欠款方的期末余额归集的主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湘潭长兴砂砂矿	往来款	2,792,866.09	5年以上	37.89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	
株洲大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384,341.50	2-5年	32.35
湘潭碱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84,760.11	3-4年	18.79
其他	其他	809,016.97	--	10.98
合计		7,370,984.67		100%

2、根据企业的说明，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兴隆新材于2018年6月28日起诉湘潭碱业有限公司，要求湘潭碱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息。法院判决湘潭碱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湘潭碱业有限公司尚未归还上述借款。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应收款中的债务人与兴隆新材不涉及诉讼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

（一）核查过程

- （1）取得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查看是否存在已识别的关联方；
- （2）抽查其他应收款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单据；
- （3）询问管理层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大额其他应收款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4）查询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

（二）核查依据

- （1）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 （2）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坏账计算表；
- （3）抽查的财务凭证、银行流水等；
- （4）公司关联方关系表。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兴隆新材报告期内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抽查了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等记录；并对坏账计提政策进行了解，获取坏账计算表，重新

计算坏账准备；检查大额其他应收款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可以确认，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充分。

19. 关于存货。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分别为 5,448 万、5,680 万、7,209 万,最近一期增幅较大,主要为库存商品增加所致,申请材料披露原因为保证国内复工复产后及时供货。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实现销售的金额及其占比,对应的销售客户及销售订单;(2)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存货的盘点或监盘情况,存货规模与公司产能、销售的匹配性,并对报告期内存货的真实性、未计提坏账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实现销售的金额及其占比,对应的销售客户及销售订单;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为 4,568.65 万元,较 2018、2019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销售需求延后,2020 年 7-8 月白炭黑销售 24,821.08 吨,7-9 月水玻璃销售 13,254.17 吨,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已全部实现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库存	库存商品 金额(万 元)	库存商品 数量(吨)	已实现销售 的存货金额 (万元)	实现销 售的占 比	对应的销售客户	销售订 单产品	销售订单 数量(吨)
白炭黑	3,366.35	14,667.64	3,366.35	100%	青岛银利得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白炭黑	1800
					万载县辉明化工	白炭黑	1500

					有限公司		
					佛山市盈叶化工有限公司	白炭黑	1200
					云南乎节经贸有限公司	白炭黑	700
					OIA GLOBAL LOGISTICS-SCM, INC	白炭黑	500
					其他客户	白炭黑	20000
水玻璃	1,202.30	12,682.54	1,202.30	100%	其他客户	水玻璃	13500

公司为下半年销售备货的存货在 7-9 月已全部对外销售，截至 2020 年 9 月，存货金额为 5,102.27 万元，库存商品 2,616.46 万元，与 2018 年底、2019 年底金额接近。

(2) 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	2020 年 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确成硅化		0.67%	0.70%
山东联科		1.46%	2.60%
龙星化工	0.00%	2.51%	2.04%
本公司	0.00%	0.00%	0.00%

(注：确成硅化、山东联科暂未公开 2020 年半年报信息)

其中山东联科、龙星化工主营产品还包括炭黑等其他化学品，产品结构与兴隆新材存在差异，产品相同的同行业公司确成硅化存货跌价比例在 0.6%-0.7%之间，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较低，结合期后存货销售以及存货减值测试，未有存货跌价情况。

同时我们检查了期后销售情况：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况，报告期各期末销售价格均高于存货单位成本，不存在存货减值的迹象。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存货的盘点或监盘情况，存货规模与公司产能、销售的匹配性，并对报告期内存货的真实性、未计提坏账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建立了存货盘点制度，月度和日常盘点由仓库保管员负责办理，年度盘点工作，由财务部监督盘存，物资管理部牵头成立盘存工作小组进行组织落实盘存工作，物资管理部负责报送盘存结果到财务部和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的公司于每年末进行全盘工作，并由财务部监盘。中介机构参与了2020年6月的盘点工作，并实施了监盘程序，抽盘比例达到84%，抽盘正确比例为100%，抽盘结果良好。

存货规模与公司产能、销售的匹配性如下：

年份	存货规模	公司产能(吨)	销售金额
2020年6月	7,207 万元	180,000	25,465.84 万元
2019年度	5,680 万元	150,000	59,769.36 万元
2018年度	5,448 万元	150,000	61,370.98 万元

公司白炭黑备货需求根据近期订单情况决定，由于上半年疫情影响，销售情况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进入2020年下半年后，销售逐步恢复，因此在6月底存货及库存商品金额较大；截至2020年9月，存货金额为5,102.27万元，库存商品2,616.46万元，备货库存已销售，存货、库存商品金额与2018年底、2019年底相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产能、销售匹配，报告期内的存货真实，未计提坏账准备合理。

20. 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门面房产。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存在价值为30,031,026.00元的房产，为公司债务人株洲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债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抵债资产价值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设定抵押；（2）公司向株洲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原因，公司与其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资产权

属，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抵债资产价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抵债资产价值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设定抵押；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六）其他主要资产”之“2、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原债务人株洲三联房地产欠公司本息合计3,003.10万元无力偿还，后以开发的云龙时代城的商业门面用于抵偿该项债务，分别签署了抵债协议以及房屋销售合同，商业门面总面积为3366.86平方米，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上述房产未设定抵押，2020年11月13日公司已完成了房产的登记，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关的抵债协议以及销售合同，并查阅了当时楼盘的市场销售价格，与公司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经实地了解，目前该区域周边的商铺价格在1.1万元左右，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向株洲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原因，公司与其关联关系。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六）其他主要资产”之“2、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1年株洲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需经营资金周转，向公司进行短期的资金拆借，并收取借款利息。公司与其并无关联关系，上述行为属于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后因株洲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该笔借款无法正常收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资产权属，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1、因抵债获得的房产情况：

序号	产权	位置	取得日期	用途	面积 (m ²)
1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08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1 栋	2020/11/13	商业服务	155.18
2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09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1 栋	2020/11/13	商业服务	132.73
3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10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1 栋	2020/11/13	商业服务	220.32
4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11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1 栋	2020/11/13	商业服务	176.26
5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12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1 栋	2020/11/13	商业服务	116.84
6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14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2020/11/13	商业服务	120.8
7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15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2020/11/13	商业服务	291.24
8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16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2020/11/13	商业服务	120.8
9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17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2020/11/13	商业服务	120.8
10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18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2020/11/13	商业服务	245.97
11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2020/11/13	商业服务	157.18

序号	产权	位置	取得日期	用途	面积 (m ²)
	产权第 0147019 号				
12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 产权第 0147020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 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2020/11/13	商业 服务	155
13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 产权第 0147021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 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2020/11/13	商业 服务	180.97
14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 产权第 0147022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 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2020/11/13	商业 服务	215.41
15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 产权第 0147023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 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2020/11/13	商业 服务	114.87
16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 产权第 0147028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 云龙城住宅小区 8 栋	2020/11/13	商业 服务	160.68
17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 产权第 0147029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 云龙城住宅小区 8 栋	2020/11/13	商业 服务	138.31
18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 产权第 0147031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 云龙城住宅小区 8 栋	2020/11/13	商业 服务	116.1
19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 产权第 0147032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 云龙城住宅小区 8 栋	2020/11/13	商业 服务	164.46
20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 产权第 0147033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 云龙城住宅小区 8 栋	2020/11/13	商业 服务	135.25
21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 产权第 0147034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 云龙城住宅小区 8 栋	2020/11/13	商业 服务	127.69

序号	产权	位置	取得日期	用途	面积 (m ²)
合计					3,366.86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株洲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购房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抵债资产的价值根据房屋市场销售价格确定。

3、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兴隆新材已取得的抵债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抵债房产未设立抵押。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株洲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抵债房产所有权，该部分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等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抵债资产价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相关的抵债协议以及销售合同，并查阅了当时楼盘的市场销售价格，与公司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经实地了解，目前该区域周边的商铺价格在 1.1 万元左右，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1. 关于现金收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请公司：（1）结合业务流程、客户情况等补充披露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报告期后公司现金收付款情况，是否存在坐支及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公司拟对现金收付款采取的整改措施；（2）补充披露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3）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现金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以及现金收款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说明核查程序、比例、依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报告期内（2018 年-2020 年 6 月）各期销售业务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622.83 万元、161.63 万元、10.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0.27%、0.04%，各期采购业务现金付款金额为 9 万元、0 元、0 元，占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0.01%、0.00%、0.00%。

(1) 结合业务流程、客户情况等补充披露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报告期后公司现金收付款情况，是否存在坐支及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公司拟对现金收付款采取的整改措施；

回复：报告期内部分客户的结算方法仍包含现金结算的模式，公司也持续的与客户进行沟通，在经营过程中，尽量减少现金结算；随着现金结算的情况逐步改善，在报告期内已呈明显下降趋势，并且在 2020 年已基本无现金结算，与公司业务情况、经营过程相符；

通过对报告期后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银行流水的核查，报告期后公司无现金收付款情况，不存在坐支及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在销售业务现金收款方面，公司组织内部销售人员会议，通知销售回款要求，并且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协商收款方式，从 2019 年起已经获得明显成效，2019 年、2020 年相比 2018 年现金收款情况大幅减少，2020 年 1-6 月现金回款金额仅为 10.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04%，基本已杜绝销售业务现金收款的情况；在采购业务现金付款方面，2018 年存在 9 万元的现金付款情况，公司为减少现金交易，自 2019 年起支付采购款时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等形式，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已不存在采购业务使用现金支付的情况。

(2) 补充披露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答：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现金或个人卡付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手册》第五条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中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二) 销售产品收入管理

1、公司业务员在除特殊情况经过授权许可外，严禁与客户直接经办现金业

务。

2、出售产品取得货币资金，必须先由出纳员确认收款，开出收款单，客户服务部方可办理同意发货相关票据。

3、每日下班前，出纳员应将当日超过现金库存限额的资金交存银行，出纳员每日编报“收款日报表”，应分别体现产品销售收入，送往相关销售核算岗位。

4、如果发生短款或误收假钞由收款人赔偿。

（二）现金支出的管理

1、公司财务部严禁任何人在出纳员处借款，一切现金支付必须经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批准后按货币资金支出的管理规定的第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严格现金的安全保收工作，财务部门应安置防盗报警设施，保险柜应有监护措施。

3、严禁“白条”充抵现金，财务部对库存现金要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出纳员每日应盘点库存，及时核对，若发现库现金与现金日记账余额不符，先通过“待处理财产损益”核算，待查明原因后进行如下处理：

1) 若为现金短缺，扣除应由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偿的部分，经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

2) 若为现金溢余，扣除应支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如有外币现金收支业务，应按币种进行明细核算，并按币种分别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序时登记。

4、对外支付货款，财务部应严格执行合同或协议确定的付款条件，对原始凭证、发票、入库单、化验单、过磅单、物资结算凭证等进行认真审核无误后，方可办理货款结算。

公司制定的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并且合理，报告期内执行有效。

（3）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现金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以及现金收款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说明核查程序、比例、依据及结论，并发表

明确意见。

回复：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现金交易流水对应的业务合同、出入库单、验收单、发票、现金收支单等相关业务文件，业务真实发生，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

对于现金收款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一、核查程序

1、通过询问管理层、实地观察、查阅行业资料、财务分析、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了解被核查单位及其环境，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以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2、检查支持会计记录的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产品的送货单、海关报关单、销售发票、货运提单、资金收支的银行单据、运费确认单、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申报表和公司对相关交易进行记录的会计凭证等资料，以证实所有的销售均已销售给真实的客户；

3、将货运提单、客户签收单与相关的销售发票、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中的分录进行核对，确认收入的完整性；

4、根据所了解的信息，判断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以及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

5、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6、营业收入截止测试；

7、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将本期营业收入与上期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二、核查比例、依据及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全部现金收款相关收入业务相关的原始单据进行核查，包括收入确认凭证、销售合同、结算单据、相关单据等，以核实公司销售活动的真实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与现金收款相关收入业务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可以确认。

22. 关于理财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主要条款、期限或购买日及到期日、目前取得的投资收益、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内部审批程序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理财产品的有关情况、审批程序以及会计核算及列报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二）其他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主要条款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智盈存款	1000.00	2019. 9. 30	2020. 06. 30	到期赎回 还本付息	87,500.00	经营所得
安心快线天天 利滚利	2000.00	2019. 12. 31	2020. 01. 07	到期赎回 还本付息	24,982.77	经营所得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主要条款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汇利丰	12000.00	2020. 6. 4	2020. 8. 26	到期赎回 还本付息	911,342.47	经营所得
安心得利	2000.00	2020. 6. 3	2020. 9. 03	到期赎回 还本付息	172,027.40	经营所得
安心快线天天 利滚利	3300.00	2020. 6. 30	2020. 7. 1	到期赎回 还本付息	2,356.87	经营所得

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以下范围内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三) 交易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四条 股份公司董事会对以下范围内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批, 但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除外: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审批除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司董事长可决策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率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按照上述规定进行, 程序合规。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均为短期保本收息的理财产品

品，企业理财产品目的是取得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不会在到期前转让，管理理财产品业模式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分类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23. 关于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账龄较长的其他应付款，部分其他应付款支付对象披露为安环部，销售部。请公司补充披露：（1）安环部、销售部的主体性质，对其往来款项的业务性质、发生背景；（2）对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公司基本情况、该款项业务背景、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等。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安环部、销售部的主体性质，对其往来款项的业务性质、发生背景；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六）其他应付款”之“1、其他应付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安环部以及销售部均为公司内部职能部门，安环部主要负责安全管理、公司环保等工作，销售部主要负责公司销售产品事宜。应付给安环部的款项性质为公司年度预提的安全环保经费，应付销售部的款项为按照公司销售政策预留的销售人员工作经费。

（2）对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公司基本情况、该款项业务背景、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等。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六）其他应付款”之“1、其他应付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 10220 万元，是 A 股上市公司景津环保的控股母公司，为公司环保设备的供应商。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景津投资 11.6 万元，为以前年度公司往来业务形成的应付未付款。经期后检查，公司已 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与景津公司对账并支付结清了款项，不存在纠纷。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通过交易对手公开信息查询、询问管理层及相关经办人员、查询账面记录及附件、查阅期后银行流水等核查手段，认为以上业务背景真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纠纷。

24. 关于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存在“其他”项，金额分别为 4,952,306.07、1,274,459.86、1,099,202.16。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费用的具体构成、涉及的业务背景以及波动分析。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该项费用支付的具体情况，相关背景的合法合规性，列报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管理费用其他项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环费	129,948.63	198,292.68	370,264.24
农赔费	65,902.00	66,478.00	51,470.00
会议培训费	86,000.00	93,709.19	264,433.95
绿化费	29,000.00	43,689.31	427,604.00
物业管理费	422,137.86	518,212.63	590,655.35
检测费	19,561.04	95,232.86	66,387.85
上交排污费			712,209.00
财产保险费	188,396.59	205,314.98	213,972.20
补偿费摊销			1,277,547.01
修理费	155,685.86	42,738.57	901,136.77
工伤费用	1,630.18	754.20	62,165.70
诉讼费	940.00	10,037.44	14,460.00

合计	1,099,202.16	1,274,459.86	4,952,306.07
----	--------------	--------------	--------------

上述管理费用均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的费用。2018年绿化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厂区绿化进行了大范围的升级改造。物业管理费2020年1-6月增长主要系物业管理收费增加。上交排污费变动主要系2019年度排污费进行了费改税，公司开始缴纳环境保护税，2019年度、2020年1-6月分别应上缴金额86.22万元、45.83万元计入了营业税金及附加。补偿费摊销变动主要系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对周边居民的占用补偿费的摊销，2018年已摊销完。修理费波动主要系2018年公司的对办公区域环境进行了大范围的修理修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核查费用支付的具体情况，相关背景合法合规，列报符合准则要求。

25. 关于关联交易。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土建工程及柴油的情形，占同类业务的100%。请公司：（1）补充披露采购的土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以及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该业务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2）结合向第三方采购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等补充披露分析向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以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采购的土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以及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该业务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从关联方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计采购3,918.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用途	工程进度	工程项目金额（万
------	------	----	------	----------

				元)
白一、白二车间	白炭黑一、二车间提质 土建等	白炭黑生产	已完工	454.07
水二车间	水玻璃二车间砂库堆 场、屋面维修等	水玻璃生产	已完工	334.70
五线提质改造	五期提质改造土建主 体等	白炭黑生产	主体已完 工，部分附 属工程未完 工	2,728.28
其他工程	其他维修改造等	维修改造	已完工	401.19

公司与关联方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交易内容主要是对白炭黑生产线进行改造、车间土建项目、少量维修项目等，均为公司经营中必要的增产、维修项目，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由于水玻璃、白炭黑车间维修改造均与日常生产相关且报告期内均有发生，故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2) 结合向第三方采购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等补充披露分析向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以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交易内容主要是对白炭黑生产线进行改造、车间土建项目、少量维修项目等，均为公司经营中必要的增产、维修项目，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此类业务根据兴隆新材公司厂房车间构造进行非标准定制化的改造，由于为非标准化业务，在市场上难以获得同类业务的参考标准价格。公司原则上土建项目超过200万以上项目（除包干合同）均送外部第三方审计进行结算审价。公司上述合作业务的各项收费标准在合理范围之内，与市

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向株洲市顺兴加油站（普通合伙）采购商品为柴油，由于柴油为大宗商品，市场交易价格透明，查询湖南省柴油历史价格，与兴隆新材关联交易对比如下（单位：元/吨）：

日期	含税价格	日期	含税价格	日期	含税价格
2018-2-28	6,580.00	2019-3-29	6,740.00	2020-1-16	6,700.00
2018-4-20	6,600.00	2019-4-23	6,700.00	2020-2-18	6,700.00
2018-5-15	6,760.00	2019-5-23	6,790.00	2020-2-24	6,000.00
2018-11-20	6,970.00	2019-10-21	6,430.00	2020-3-6	6,000.00
2018-10-15	7,570.00	2019-11-21	6,450.00	2020-4-17	5,160.00
2018-12-17	6,520.00	2019-12-10	6,420.00	2020-5-1	5,160.00
平均价格（含税）	6,833.33		6,588.33		5,953.33
平均价格（不含税）	6,047.20		5,830.38		5,268.44
关联交易价格	6,125.67		6,010.03		5,351.04
差异率	1.30%		3.08%		1.57%

1、公司与关联方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交易内容主要是对白炭黑生产线进行改造、车间土建项目、少量维修项目等，均为公司经营中必要的增产、维修项目，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此类业务根据兴隆新材公司厂房间构造进行非标准定制化的改造，由于为非标准化业务，在市场上难以获得同类业务的参考价格。公司原则上土建项目超过 200 万以上项目（除包干合同）均送外部第三方审计进行结算审价。

我们核查了合作业务项目，查阅了工程结算报告，检查了计价依据包括：

- 1) 《湖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解释文件；
- 2) 执行定额：《湖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
- 3) 取费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湘建价[2016]160 一版计税法模板）；
- 4) 人工工资单价计取标准；
- 5) 材料价格；

经检查，上述合作业务的各项收费标准在合理范围之内，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向株洲市顺兴加油站（普通合伙）采购商品为柴油，由于柴油为大宗商品，市场交易价格透明，我们从金投网（<http://www.cngold.org/>）查询湖南省柴油历史价格，与兴隆新材关联交易对比如下（单位：元/吨）：

日期	含税价格	日期	含税价格	日期	含税价格
2018-2-28	6,580.00	2019-3-29	6,740.00	2020-1-16	6,700.00
2018-4-20	6,600.00	2019-4-23	6,700.00	2020-2-18	6,700.00
2018-5-15	6,760.00	2019-5-23	6,790.00	2020-2-24	6,000.00
2018-11-20	6,970.00	2019-10-21	6,430.00	2020-3-6	6,000.00
2018-10-15	7,570.00	2019-11-21	6,450.00	2020-4-17	5,160.00
2018-12-17	6,520.00	2019-12-10	6,420.00	2020-5-1	5,160.00
平均价格（含税）	6,833.33		6,588.33		5,953.33
平均价格（不含税）	6,047.20		5,830.38		5,268.44
关联交易价格	6,125.67		6,010.03		5,351.04
差异率	1.30%		3.08%		1.57%

综上所述，通过同行业对比、毛利检查、收费标准检查、查阅凭证后附的工程结算报告等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上述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关联采购具有合理必要性，符合行业基本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6. 关于递延收益。请公司补充披露递延收益中土地款返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背景、相关政策文件及依据、摊销年限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其他收益”中补充披露如下：

土地返还款系公司购买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等工业用地取得的土地成本返还款，具体为2019年收到的两笔株洲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储备专户支付的2017年第一批次土地返还6,000,000.00元及2018年储备土地23-1、23-2、24、25号地块土地成本返还5,254,080.00元，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50年。

土地返还款系公司购买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等工业用地取得的土地成本返还款，具体为 2019 年收到的两笔株洲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储备专户支付的 2017 年第一批次土地返还 6,000,000.00 元及 2018 年储备土地 23-1、23-2、24、25 号地块土地成本返还 5,254,080.00 元，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 50 年，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咨询政府部门无具体政策文件，已取得株洲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储备专户支付的银行水单、土地使用权证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八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取得土地返还款作为递延收益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7. 关于贸易政策的影响。关于贸易摩擦的影响。请公司披露：

(1)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是否存在被客户所在国加征关税的情形，如有，请量化分析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2)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进出口贸易的具体开展情况、国际贸易环境现状和国内关税、补贴等政策的变动情况分析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 针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应对措施，必要时披露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是否存在被客户所在国加征关税的情形，如有，请量化分析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为白炭黑。公司外销产品客户集中在东南亚、欧洲等国家，产品不属于主要进出口国家加征关税清单范围中，亦不涉及加税情况。当前主要进出口国家与中国的经贸关系较为稳定，两国尚未有可预见的贸易摩擦。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54,658,446.63	597,693,598.11	613,709,756.28
营业成本	179,398,468.66	393,607,318.91	385,993,367.15
营业利润	40,670,267.13	99,847,047.34	126,277,172.87
利润总额	40,701,372.63	101,214,160.01	125,667,078.30
净利润	36,356,269.63	89,416,589.96	108,608,184.25

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658,446.63 元、597,693,598.11 元、613,709,756.28 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公司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从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中国传统节日春节放假及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并非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所致。因此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为白炭黑。公司外销产品客户集中在东南亚、欧洲等国家，产品不属于主要进出口国家加征关税清单范围中，亦不涉及加税情况。当前外销业务国家与中国的经贸关系较为稳定，尚未有可预见的贸易摩擦。”

(2)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进出口贸易的具体开展情况、国际贸易环境现状和国内关税、补贴等政策的变动情况分析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境外销售	56,705,985.10	135,787,148.82	143,134,892.92

公司出口产品的增值税享受“免、抵、退”政策，2018年11月1日起，出口退税率由9%调整到10%，2020年3月20日起出口退税率调整到13%，2018

年退税金额 1,476.24 万元，2019 年退税金额 1,221.51 万元，2020 年 1~6 月退税金额 797.56 万元，出口退税率的提高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进口国或地区的贸易、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国际贸易环境主要有以下变化：

- 1、人民币的短期升值，将削弱产品价格竞争优势
- 2、RCEP 成立，中国产品出口东南亚 15 国免税，这也为我国产品扩大该区域份额提供了政策支持。

目前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及国内关税政策变化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针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应对措施，必要时披露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 22%，对于报告期后人民币升值及 RCEP 成立的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公司将实时关注市场动态，提升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的敏感度，了解出口国外贸政策并判其对白炭黑行业的影响，以便于公司及时适应经济环境变化，并通过强化技术和运营能力等方式以缓解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28.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请公司：(1) 结合生产经营涉及地区疫情的具体情况、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风险（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交货延迟、合同违约、原材料进口或供应不畅、产品出口受阻、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劳动用工短缺、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等）；②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④承

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2) 结合期后合同/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疫情等不可抗力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疫情等不可抗力发生期间所使用尽调程序的适当性,发表核查意见依据的充分性。

回复:

(1) 结合生产经营涉及地区疫情的具体情况、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风险(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交货延迟、合同违约、原材料进口或供应不畅、产品出口受阻、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劳动用工短缺、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等);②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④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经营风险

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为东南亚、欧洲等,所属细分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冲击较大的行业为交通、餐饮、旅游等,公司及公司下游客户不属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

2) 收入及成本情况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1-6月仅实现营业收入25,465.84万元,公司净

利润 3,635.63 万元，报告期后，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订单签署、产品交付等生产经营活动恢复较好。公司 2020 年 1-10 月（未经审计）已实现销售收入 48,508.46 万元，净利润 8,151.16 万元。公司期后经营情况逐渐恢复。

3) 交货及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客户。公司期后签订的订单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随着国内疫情情况的不断好转，公司产品能及时交付客户。公司海外客户集中在东南亚、欧洲等，外销订单量有一定的影响。

公司的供应商基本上都处于国内，供应商受疫情影响后，恢复生产较为迅速，原材料供应充足且价格出现下降。供应商能及时交付原材料。目前，公司的原材料库存充足，能满足当前公司日常生产需求。

4) 原材料进口或供应不畅情况

公司的供应商均在国内，无需进口，未出现供应不畅的情况。

5) 产品出口情况

公司产品出口在海关报关、交通运输等方面均较为畅通。海外需求有一定的下降，随着海外疫情的不不断好转，公司海外业务也在逐步恢复中。

6) 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已取得生产所需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无法办理业务资质或续期困难的情况。

7) 劳动用工情况

公司用工主要为当地员工，公司接受政府组织安排、及时自我排查、做好防疫防控措施，未出现大面积用工短缺的情况，劳动用工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8) 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 2020 年 1-10 月（未审计）利润表数据显示，公司 2020 年 1-10 月已实现收入 48,508.46 万元，净利润 8,151.16 万元。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的情况。

9) 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

公司复工复产后，生产经营逐渐恢复正常，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按客户订单生产的产品、通用产成品备货，销售采取市场定价的模式，具有一定的毛利水平，存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公司主要资产运行情况良好，预计未来能够继续为

公司提供稳定现金流，不存在减值风险。公司不存在商誉，无商誉减值风险。

②债务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运营资金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违约的情形，公司拥有较为充足的土地、设备等资产，具备进一步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的潜力；报告期内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至 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2020 年 1 至 10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未经审计）为 10,097.29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整体健康，报告期后至今公司运营正常，销售回款正常，不存在运营资金紧张的情况。

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

公司针对突发的疫情及时制定应对方案，明确了防控领导小组、各部门及相关人员职责、公司防控具体措施、员工个人防控等，并积极购买相应的防疫用品。

公司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采取了如下防疫措施：

(1) 积极采购满足公司防护需求的各项防疫用品，包括口罩、消毒液、防护眼镜、体温计等；

(2) 暂停食堂开放，取消集中用餐；

(3) 每日对生产作业区、办公区等区域进行消毒；

(4) 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及员工健康监测；

(5) 及时向内外部通报突发情况。

在复工复产期间，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④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

公司未发生未履行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2) 结合期后合同/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

回复：

1、生产经营

公司受政府组织安排、及时自我排查、做好防疫防控措施，生产经营活动未大面积停滞，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好转，公司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

2、业务开展

复工初期，公司采取微信、邮件等即时通讯与供应商、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一方面，采购人员了解供应商供货情况与材料价格调整，保证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另一方面，销售人员积极了解客户最新的经营情况，积极了解客户近阶段的需求状况，根据需求安排生产。随着国内疫情的不断好转，公司采购以及销售工作恢复正常化，逐渐恢复线下走访谈判方式。

3、合同履行

公司目前的客户以国内客户为主。公司防控得当，产能未受太大影响。客户因需求调整，部分订单延后，公司在报告期后签订的订单逐步恢复，并且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随着国内疫情情况的不断好转，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已完全恢复正常，产品能及时交付客户。公司海外客户集中在东南亚、欧洲等，由于当地受疫情影响，生产活动几乎停滞及下游客户削减订单，公司海外业务受一定影响。随着下半年当地疫情的逐步缓解，公司海外业务也在逐步恢复当中。

公司的供应商均处于国内，纯碱、石英砂等均为常见的化工原料，大部分供应商受疫情影响较小，可以充足供应原材料，原材料价格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公司的原材料均库存充足，能满足当前公司日常生产需求。

4、财务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 2020 年 1-10 月（未经审计）利润表数据显示，公司 2020 年 1-10 月已实现收入 48,508.46 万元，净利润 8,151.16 万元。2020 年 1 至 10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97.29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整体健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受到国内新冠疫情管控影响及国外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未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但影响正在逐渐减小，公司销售依然以国内市场为主。销售上公司一方面积极拓展客户，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另一方面了解国内外客户经营情况，积极了解客户近阶段的需求状况。随着疫情的好转，公司经营不会受到较大影响，疫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疫情等不可抗力是否对

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疫情等不可抗力发生期间所使用尽调程序的适当性，发表核查意见依据的充分性。

回复：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过程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受疫情影响及复工复产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后销售订单签订情况，对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进行了解；查阅公司 2020 年 1-10 月财务账簿资料等，对报告期后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核查；查阅公司发布的防控工作方案，了解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

（二）核查依据

（1）访谈记录

（2）审计报告

（3）期后报表及财务账

（三）分析过程

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了解到公司接受政府组织安排、及时自我排查、做好防疫防控措施，生产经营活动未大面积停滞，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好转，公司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复工初期，公司采取微信、邮件等即时通讯与供应商、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一方面，采购人员了解供应商供货情况与材料价格调整，保证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另一方面，销售人员积极了解客户最新的经营情况，积极了解客户近阶段的需求状况，根据需求安排生产。随着国内疫情的不断好转，公司采购以及销售工作恢复正常化，逐渐恢复线下走访谈判方式。公司目前的客户以国内客户为主。公司防控得当，产能未受太大影响。客户因需求调整，部分订单延后，公司在报告期后签订的订单逐步恢复，并且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随着国内疫情情况的不断好转，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已完全恢复正常，产品能及时交付客户。公司海外客户集中在东南亚、欧洲等，由于当地受疫情影响，生产活动几乎停滞及下游客户削减订单，公司海外业务受一定影响。随着下半年当地疫情的逐步缓解，公司海外业务也在逐步恢复当中。公司的供应商均处于国内，纯碱、石英砂等均为常见的化工原料，大部分供应商受疫情影响较小，可以充足

供应原材料，原材料价格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公司的原材料均库存充足，能满足当前公司日常生产需求。根据公司提供 2020 年 1-10 月（未经审计）利润表数据显示，公司 2020 年 1-10 月已实现收入 48,508.46 万元，净利润 8,151.16 万元。2020 年 1 至 10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97.29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整体健康。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受到国内新冠疫情管控影响及国外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未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但影响正在逐渐减小，公司销售依然以国内市场为主。销售上公司一方面积极拓展客户，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另一方面了解国内外客户经营情况，积极了解客户近阶段的需求状况。随着疫情的好转，公司经营不会受到较大影响，疫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项目人员在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开始现场核查工作，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及访谈工作；现场取得公司银行流水，并对公司全部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

29.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行业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属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该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请公司：（1）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化工公司》第十条至十八条的要求进一步补充披露完善生产过程使用的主要技术和工艺信息、为开展业务配置的核心设备与重要软件情况、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产能情况等相关信息；（2）说明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各项要求。

回复：

（1）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化工公司》第十条至十八条的要求进一步补充披露完善生

产过程使用的主要技术和工艺信息、为开展业务配置的核心设备与重要软件情况、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产能情况等相关信息；

回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化工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公司指引》”）第十条至十八条，公司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1、补充披露完善生产过程使用的主要技术和工艺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之“1、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介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沉淀法二氧化硅的技术原理：通过在液体硅酸钠中添加硫酸进行沉淀反应得到二氧化硅。其工艺流程为：固定硅酸钠加净化水、蒸汽溶解后得到浓液体硅酸钠，然后加净化水，调整浓度，再经过滤得到符合工艺要求的稀液体，再与硫酸在合成反应釜中反应，得到稀浆料，稀浆料进行压滤，排除滤液并经净化水洗涤后得到滤饼，滤饼经过打浆液化，进入浓浆罐，浓浆料送入热风干燥塔进行喷雾干燥，得到成品，经包装后进入仓库。就硅酸钠及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生产，公司具有汽热联产技术、白炭黑生产工序高效节能技术、白炭黑合成反应物料滴加工艺控制技术等特有技术，并取得了“一种使用燃煤循环流化床热风炉的白炭黑干燥系统”、“一种白炭黑的制备方法”等数项专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之“2、硅酸钠产品介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硅酸钠生产技术原理即为英砂和纯碱混合在高温下发生的反应。工艺流程为：石英砂和纯碱混合后高温制成固体硅酸钠。公司拥有“熔融态硅酸钠直接溶解工艺”“高模数水玻璃固体静压溶解的改良方法及装置”等数项硅酸钠生产相关专利。”

2、为开展业务配置的核心设备与重要软件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

产品”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生产设备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产能扩张的需求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检修或者改造升级，所需时间及资金根据检修、升级改造事项有所不同。公司对某条生产线检修、升级改造时其他生产线不会停产停工，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生产设备等重要资产未发生发生减值”

3、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产能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其他情况披露”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2、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产能情况

(1) 2019年已完工的各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的产能(吨/年)	2019全年生产线的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能利用率低的原因
1	白炭黑一车间 6500 线	17000	15357.11	90.34%	
2	白炭黑一车间 9500 线	30000	24681.47	82.27%	
3	白炭黑二车间三线	30000	19395.32	64.65%	2019年该生产线进行了改造
4	白炭黑二车间四线	30000	25671.75	85.57%	
5	白炭黑三车间五线	30000	22445.09	74.82%	2019年该生产线进行了部分改造
6	粉体研发车间生产线	13000	8574.2	65.96%	该生产线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
7	水玻璃一车间 1 号炉	112500	77774.675	69.13%	2019年 1 号炉进行了大修
8	水玻璃一车间 2 号炉	122500	114349.325	93.35%	
9	水玻璃二车间 1 号炉	172500	154540.225	89.59%	

10	水玻璃二车间 2 号炉	172500	154574.575	89.61%	
11	湿法水玻璃车间生产线	20000	14247.975	71.24%	该生产线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非正常停产、检修、整改、复产等情形，

(3) 目前在建产能情况

目前在建的产能项目有“白二车间提质改造项目”和“水一车间水玻璃生产线续建项目”。

“白二车间提质改造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1.43 亿，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12,333.73 万元，累计投资金额 13,700.73 万元。目前项目建设已基本完工，进入试生产阶段。投产后使用的主要用于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生产，预期可增加 3 万吨二氧化硅产能，有利于公司规模和业绩的扩张。公司将根据投产的情况调增相应环保成本的投入，确保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水一车间水玻璃生产线续建项目”属于“硅酸钠生产系统优化与节能信息改造”的续建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报告期内尚未开始建设。总占地面积大约 3000 平方米左右。厂房、砂场、碱仓全部采用轻钢机构，窑炉生产用燃料使用绿色环保的天然气。项目建设到投产一条线周期为 6 个月，项目投产后，将年新增水玻璃 6 万吨，新增产值近 1 亿元，有利于公司业务及规模的扩张。公司将根据投产的情况调增相应环保成本的投入，确保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4) 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生产。”

4、原材料及采购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石英砂、硫酸、纯碱，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一般按月需求大批量采购，具体采购时，按合同或订单执行。原材料采购价

格按市场价格执行。结算方式通常为转账或者票据结算，为了降低原材料或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通常会在原材料低价时囤积一定原材料。”

5、公司生产过程中产出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化工公司》第十四条规定，公司生产过程中产出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影响重大的，应披露以下情况：

（一）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公司应披露相关产品的名称、主要应用领域、产量、定价依据、销售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二）报告期内自用的，公司应披露用途、用量及会计核算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出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占比极低，不会对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故不需具体披露。

6、公司研发创新机制

研发机制、技术人员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之“（1）研发流程”及“（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员工情况”等部分披露了相关研发创新机制、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7、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

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部分中补充披露如下：“

2、消防备案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已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器材名称	安放位置	数量	使用部门
1	室内消防栓	办公楼	24	行政部门
	消防水带		24	
	水枪头		2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7	
	手提式 CO2 灭火器		14	
2	手提式 CO2 灭火器	废水处理站	4	废水处理站
3	室内消防栓	水二车间	2	水二车间
	消防水带		2	
	水枪头		2	
	室外消防栓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手提式 CO2 灭火器		12	
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配电间	18	设备部
	手提式 CO2 灭火器		15	
5	室内消防栓	白一车间	30	白一车间
	消防水带		30	
	水枪头		30	
	室外消防栓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38	

	手提式 CO2 灭火器		28	
6	消防水带	白二车间	1	白二车间
	水枪头		1	
	室外消防栓		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38	
	手提式 CO2 灭火器		8	
7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物资部	38	物资部
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质检中心	12	质检中心
	手提式 CO2 灭火器		4	
9	手提式 CO2 灭火器	湿法配电室	4	湿法车间
10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水一车间	10	水一车间
	手提式 CO2 灭火器		8	
11	室内消防栓	白三车间	50	白三车间
	消防水带		50	
	水枪头		50	
	室外消防栓		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35	
	手提式 CO2 灭火器		59	
1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门卫	15	安环部
	手提式 CO2 灭火器		2	

公司接受当地消防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株洲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公司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符合要求,2018年1月1日至今,公

司未受到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消防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日常经营场所名称	验收情况	验收文号	出具部门	取得时间
1	二期厂房	3781.97m ²	株石公消(验)字[1998]第93号	株洲市石峰区公安消防大队	1998年10月17日
2	精细办公室、车间、仓库、配电房	(精细办公室101.84m ² 、车间304.92m ² 、仓库303.3m ² 、配电房32.33m ²)	株石公消(验)字[1999]第95号	株洲市石峰区公安消防大队	1999年11月3日
3	三、四期厂房	(三期S4=1995.81m ² 、四期S8=15286.26m ²)	株石公消(验)字[2003]第67号	株洲市石峰区公安消防大队	2003年6月9日
4	新水一车间、新水一砂库、新水二砂库、水一小砂库、四期煤棚	新水一车间=899.68m ² 、新水一砂库=899.08m ² 、水二砂库存=502.5m ² 、水一小砂库存=136m ² 、四期煤棚=3600m ²)	株石公消(验)字[2005]第83号	株洲市石峰区公安消防大队	2005年11月26日
5	五期厂房	23342.68m ²	株石公消(验)字[2006]第104号	株洲市石峰区公安消防大队	2005年12月15日
6	科技楼	9120m ² ，负一层为地下车库、地上1-7	株石公消(验)字[2007]第117	株洲市石峰区公安消防大队	2007年12

		层为科技楼	号		月7日
7	助剂车间、水玻璃耐火材料库、水三车间、煤气炉房	助剂车间106.68m ² 、水玻璃耐火材料库225m ² 、水三车间4320m ² 、煤气炉房348m ²	株石公消(验)字[2007]第74号	株洲市石峰区公安消防大队	2007年12月13日
8	白炭黑一车间厂房改造	7670.5m ²	株石公消(验)字[2011]第093号	株洲市石峰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1年5月12日

2020年10月20日，株洲云龙示范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已经办理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等手续。”

8、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部分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重点污染物	限定排放量	公司实际排放情况		
		2018年度	2019年度	预期2020年
化学需氧量	218.1吨	64.17吨	68.88吨	<100吨
二氧化硫	1544吨	1254.68吨	1266.97吨	<1500吨
氮氧化物	986.1吨	507.81吨	509.80吨	<600吨
烟尘	580吨	441.99吨	446.56吨	<500吨

公司建立了《废水处理站应急预案》、《废水处理站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公司固体废物为炉渣和煤灰，无危险废物。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均属于湖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公司近三年均属于湖南省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和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的排放符合标准，遵守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公司依法在排污单位自行检测信息公开平台

(<https://wryjc.cnemc.cn/gkpt/mainZxjc/430000>) 公开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9、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在建工程”，报告期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

（2）说明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各项要求。

回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各项要求补充披露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15、对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核查”之“（4）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包括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股份公司网站等方式路径，确保与投资者充分的信息交互，及时解决投资者的投诉问题。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公司董事会作为归口部门将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确保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受非法损害。”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4. 其他关联交易”中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人员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工资	工资	奖金	工资	奖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6,564.46	1,735,061.74	5,655,039.00	1,636,407.85	4,845,726.0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中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不存在更新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自公司本次提出股票挂牌申请之前，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过挂牌的申请。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公司回复：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披露。

公司已检查公司相关公开披露文件，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相关中介机构已知晓，认真检查了各自的申报文件，未发现相关文件的结论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悉，本回复不涉及由于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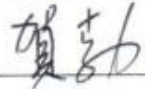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除本次补充披露的信息及回复内容外，不存在新发生的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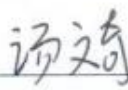


贺 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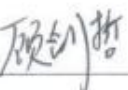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贺 勃



汤文奇



顾剑哲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唐建强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